

# 时光

10级 张玲玉

要始终保持一颗敬畏之心,对时光,对爱,对痛楚。

高考完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占据我心头的,满满的都是逝去的高中岁月。那些回忆,不管当时有多失落,或是欣喜,或是疯狂的热爱,或是单纯的想要逃离,如今,都夹杂了另外一种情愫,她的名字叫——曾经。

失去的岁月,那是我们永远也找不回的宝贝。而她,却会调皮地在某个时间,某个地点突然出现,告诉我们,你已经不再是过去的那个自己了。

时光在流逝,我们在长大。

在《失去的岁月》中,周国平先生这样写道:因为失去童年,我们才知道自己长大;因为失去岁月,我们才知道自己活着;因为失去,我们才知道时间。

我曾一度沉浸在失去的岁月中,而忘记了现在;

我曾一度沉浸在过去的回忆中,而忘记了未来。

我曾一度忘记“今天我活着”这个事实,而活在过去的梦里。

而现在,我正慢慢睁开双眼。

我听见三毛在说:“人之所以悲哀,是因为我们留不住岁月,更无法面对的是,有一日,青春,就这样消逝过去。而人之可贵,也在于我们因着时光、环境的转变,在生活上得到长进。岁月的流失固然无可奈何,而人的逐渐蜕变,却又脱不出时光的力量。”

时光,让我们在痛中领悟,如何欣喜;

时光,让我们在恨中领悟,如何去爱;

时光,让我们在背叛中领悟,如何宽容。

那些失去的岁月,那些逝去的时光,教会我们成长。

当我们懂得了敬畏时光,当我们参透了“今天我活着”这个真命题,我们才能真正超脱于过去,立足于现在,展望于未来,度一个无悔人生。

提笔至此,窗外,阳光正好,正适合,出去走走。

# 弘毅

2013.6

第 95 期

##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时光 /张玲玉

### 社友情怀

4 从开始到现在 /李桓峰

### 情感地带

6 岁月,请你慢慢走 /李雪露

7 老友记 /胡安然

8 二十四时花端 /弥 等

9 粽香 /未 央

10 桃花雪 /安 夏

11 长情锁住薄绢心 /李卓迅

12 人在草木之间 /卜昕晨

44 不要忘记说再见 /杨入翠

### 成长季节

13 若你碰到她 /许文懿

14 烟花易冷 /胡安然

15 绿叶上的旧时光 /绥 绥

16 年华逝去,徒留回忆 /韩汝月

17 重要他人 /葵

18 安 /安 夏

19 且行且珍惜 /丁晓甜

19 在一朵花中看见小时候 /摩 柯

20 独白 /王炳涵

21 亲爱的,这些话送给你 /李 敏

23 你若安好,我便安心 /宋 柳

### 思想碎片

24 关于“意义” /高源月

24 不要随便可怜别人 /董雪琰

26 孤独,我想对你说 /董雪琰

27 真正的希望 /王立雪

### 静听世音

28 蓝色天堂 /吕 婷

29 中华文化瑰宝——中医 /王学雯

32 家乡是西藏  
——记“一中好声音”冠军获得者  
德珍、洛桑赤列 /刘 琳  
/王学雯

### 结缘文字

34 从文字看见美丽 /刘凯旋

### 小说榜

35 我的世界为你留住春天 /墨 影

36 漫漫人生路 /覃穆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38 殖脑者 /聆宗汐  
45 檀香引 /惜子  
52 凶手 /王学雯

小说接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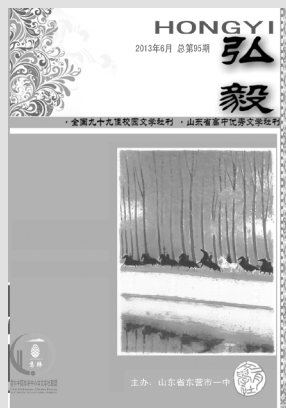
56 冬日无雪(结局篇) /燕渊哲

诗河初涉 

24 词两首 /李卓迅  
55 夏·遇见 /安夏  
58 我用什么才能留下你  
——献给迷茫中的 D·T /江河  
58 不曾离开过 /金霄  
59 To A Girl /小L  
59 夏·风曾看见 /安夏  
60 我喜欢你 /未央  
60 365 天的战争 /刘琰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摄影:崔程俊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宋智捷  
副社长:  
刘行

本期审读:  
薄安然  
陈姝宁  
燕渊哲  
孔令蔚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165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832626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 从开始到现在

09级文学社员 李桓峰

时光飞逝。早就想写下这篇文章寄给二月文学社,但一想等感受积淀再深些去写也是不迟的。于是直到现在才写出寄去。愿展信欢愉,一切安好。

不知道如何表达内心对二月弘毅的热爱,只是默默期待和深深祝福,然后轻轻问一句:文学社,你还好吗?话虽简单普通,但却凝结了沉甸甸的情感,从开始到现在。很想和大家分享一下我与文学社的情缘,以及高中的一些经历,并与大家共勉。

### NO.1 高一篇

刚入市一中时,对一切都充满了敬畏和好奇。经历了军训、上课、顺着人潮去抢饭、往返宿舍等,便逐渐适应了这个在传说有着“变态”规定的快节奏高中生活了。其实高一还处于懵懂阶段,男生们趁着课间偷偷去打球,偶尔违反点小纪律,女生们则上课胡思乱想,下课各种八卦。当然,还是有很多特

别遵守纪律的孩子们,上课认真听讲,下课决不违反纪律,中间还要提心吊胆地望着窗外,心想:刚刚趴在窗户上的是主任还是校长?等回过头来嘴里又念叨着:

“坏了,监控器开着吧……。”总之,高一就是一个不断被打磨、不断适应的过程。

当然,高一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有的。我也是在高一加入了文学社。看着当时一本本的《弘毅》发到每个班级就特别羡慕,倘若将来有一天我也能发表文章的话就太好了。边想边做,我斟酌后作了一首诗,心情忐忑地第一次推开了文学社办公室的门。胡老师特别热情,很细心又很耐心地给我的诗作了指点,又给我讲了文学社的很多事情。也就是从那时,我决心要加入文学社。多次投稿后,文章终于登上了《弘毅》,并在不久后正式加入了文学社。很多人问我加入文学社是不是为了荣誉,我只是笑着回答:“没想那么多,我是真心热爱文学,仅此而已。”当然,这句话在三年后也得到了证实。

虽然高一也可以玩,但老师也强调学习的时候就要好好学,我还

是建议大家少玩多学。我的高一班主任姚继亮老师就曾告诫我们在高一一定要好好学习,一定要进步,哪怕进步一名也算是进步。我的很多同学都能在年级进步一千名左右。

### NO.2 高二篇

高二分了文理科。这是一个转折期,是知识的黄金储备时期,需要全身心融入学习。升入高二,科目少了,你会明显感到轻松了不少,但是压力仍够你受的。保持平常心,坚持不懈地学习,稳扎稳打是高二时期的整体基调。

高二也是在文学社最能发挥潜力的时期。我不断地写文章,投给文学社,不仅锻炼了写作能力,也使自己过得充实有趣。一个明显的效果是每次作文考试我都能很轻松地完成。我逐渐地可以帮老师改改稿,并能分发《弘毅》给每个班,心中充满了喜悦和感动。最开心的是我的一篇文章被《东营日报》刊登了。虽说不是什么省级或国家级报刊,但毕竟是进步了,很有成就感。其实在二月文学社,只要有才,肯进步,你的文章被各种报刊或杂志刊登都是很有可能的,还可以去参加很出名的文学赛

事。在二月文学社,每一个社员都会有一片发展天空,只要你付出,那么所收获的不仅仅是惊喜,还有不可估量的精神财富。

高二的童鞋们不妨在这个时期调整好心态,切忌浮躁不安分或是学不进去。在高二就明白和掌握自己的心态变化,很大程度上有助于你高三从容不迫、淡定自若。这个方法我试过且挺有效,童鞋们不妨在一个人安静的时候尝试用心和自己交流,摸索出自己的内心特点,并时常自我分析,你不单单会收获思想的升华,还会看到一个不一样的自己。

### NO.3 高三篇

传说的高三终于来了。不管怎样,只要肯努力、肯拼搏、敢为自己的人生不畏风雨扬帆起航,高三的孩子们一定会实现自己的大学梦想。

高三就是要为自己拼一把。作为普通班的学生,我更明白竞争的残酷。你前面会有一大批实验班的高分生,这对你来说便是一种巨大的压力。当然,他们也有压力,每个人都拼命向名牌大学里挤。压力有时会成为人的心理障碍,所以要给自己一个合理的定位,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目标,将压力进行有效转化,一点点达到预期的目标。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学习方法,别人的成功经验也只是借鉴,不能全盘套用。所以我不去谈学习方法,我只强调一定要跟着老师的步伐走,一步一个脚印地走,因为市一中的老师都有很丰富的高考经验,听他们的指导再根据自己的情

况去努力,是理想高三的总方向。我的高三也正是遇到了脾气很好的班主任刘志涛老师,总是给我们鼓励;遇到了有丰富经典题型的数学老师黄琰,总是让我们整上一大本题型;遇到了用自己创新的高考模式上课的语文老师成守军,他总是讲给我们好多学习经验;遇到了我们公认讲课很好的政治老师韩磊,他总是讲得非常透彻;遇到了始终不放弃我们的英语老师刘春梅,即使我们班的英语成绩曾经很差。也许是幸运,我遇到了这些好老师。但其实你身边的好老师也有很多,你要用心接受他们的教学方法。

高三复习紧张而有序,要合理规划自己的时间,调整睡眠,同时将自己的生活打理得井井有条,度过充实而又忙碌的高三,迎接高考。

### NO.4 大学篇

高考过后,迎来漫长而愉快的暑假,等待成绩的心情一波三折。成绩公布后查资料、问老师、问亲戚,最后心情忐忑地报了我的第一志愿——曲阜师范大学。又经过漫长的等待,终于收到了曲师大日照的录取通知书。

虽然看似一路还算顺利,但恰恰是很多人因为报错了志愿错过了向往的专业或大学。所以一定要再三思考再作决定。

大学开学,我来到了日照校区的曲师大,曾经满怀期待与欣喜,心中也是幻想过无数次。然而现实与理想总是有差距。大学其实并没有想像的那么完美,何况是我

来到的这所学校。大学里,你要一点点磨练自己并逐渐要进入社会。在这里你可以领略到学术和思想的碰撞,可以感受到历史与文化的交融,可以体验到青春与活力的气息。总之,你只要有能力有思想,大学就有发展的机会。

我所在的日照曲师大,刚建成才十余年,青春与活力是其特点。而曲阜的曲师大,历史悠久,古韵与庄重是其特点。两个校区各有特色,因而有较高的影响力。每次走到曲师大的校园里,心情都很舒畅,从哪个角度去看都自成一景。你无法想象玉兰与迎春怒放后那樱花落满一地的美景,无法想像抬头是山面前是海的愉悦,无法想像那烟雨朦胧的诗情画意,因为有时,日照的曲师大像极了江南。尽管景色美不胜收,但你也无法想像宿舍楼和学校还要隔条小吃街和公路,男生没有食堂女生冬天挨冻的可怜现状。所以,同级的很多同学就告诉我如果写的这篇文章被高中的师弟师妹们看到的话,叮嘱他们千万别让他们来曲师大受罪啊……因为毕竟条件确实不好。所以市一中的童鞋们一定要记住:好好学习,争取上名牌重点大学。

说了这么多了,总觉得还是意犹未尽,虽然抽了三天晚上来写,但还是觉得时间仓促。最后送上我最诚挚的祝福吧!

祝母校蒸蒸日上,培育更多优秀人才!祝二月文学社的老师和朋友们天天开心,共创佳绩!还要祝我的表妹付慧薇好好学习,生活愉快!



# 岁月，

## 请你慢慢走

11级10班 李雪露

洒满冬日阳光的下午,我坐在方形的教室,懒散地望着窗外,看时间一点点缓缓流过,又是回家的日子了。早已无心听课,我正等着最后一声铃声响起,然后挎上沉重的背包,跑出教室,走下楼梯,冲出校门……

我从人头攒动中搜寻父亲的身影,远远望去,那个曾经强壮的、能将我举过头顶的男人竟显得那么矮小瘦弱。我艰难地挤过人群朝他走去,于千千万万人中向他走去,他方才呆滞的眼睛突然像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一般,放出凌厉的光,向我射来。我突然有种从心底泛起的悲苦,浸透着几个混沌世纪的苍凉,瞬间将我湮没,一种无形的力量使劲地拽着我的身体,我越发感到脚步的沉重。

他赶忙伸手接过我的背包,我分明触到了那双布满褶皱的手,薄薄的皮肉裹着僵硬的骨头。岁月

啊,无情的岁月,放慢你的脚步吧,无声无息间你已将时间的年轮刻在了父亲那双瘦骨嶙峋的手上,那么的残忍。

我紧随父亲走着,父亲的脚步一向都是稳健而有力的。从我记事起,每次父亲从外面归来,我都能提前预知到。那渐渐清晰的有力的脚步,狠狠地扎进大地,扎进那片生我育我的黄土,就如同父亲的一生,踏踏实实,认认真真。

他替我打开车门,我坐进去,他又帮我关上,我不说话,他便也不吱声。车子轰轰地开动了,他的嘴里才挤出一句:“这周在学校过得好吗?”我点点头,同样的场景每周都会上演,父亲问同样的话题,我一贯的点头。父亲是腼腆的,我心里明白。车子开着,我转过头,车窗玻璃上映射着一对父女的脸庞,像无声默片在放映,在父亲眼中,女儿是他的全部,也是他的骄傲。

我还记得,六年前的那个夏天,我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市重点中学,连着一个夏天,父亲都是满脸的笑意。天刚亮,就到大街上溜达,逢人便说,听完别人的夸耀后,再欢喜而归。如今,父亲啊,你最疼爱的女儿还想带给你更多的骄傲和更好的生活,你却渐渐的老了。眼皮开始不听使唤地往下坠,条条皱纹也在不知不觉间跳起,像深山里终年不见天日的纵横沟壑,在那黝黑的面颊上。整个人都似乎有些萎缩了,妄图回到生命最初的状态。这让我觉得恐惧。

岁月啊,我珍贵的岁月,我在你的爱抚中长大了,父亲却在你的匆忙中真的老了。如果可以,请放慢你的脚步,我宁可不要长大,只是一个单纯的孩子就好,像小时候那样缩进父亲的怀里,看着父亲欣慰地笑。

岁月,请你慢慢走。



这个题目是个槽点，她见到了  
一定会振臂高呼：我们还很嫩……

但，这真的是一段很久的友情，虽比不上别人什么自穿纸尿裤以来就认识的发小时间长，但我觉得相见恨晚什么的就意味着两人之间友情的深度。“恨不相逢未脱纸尿裤时”，说的就是这种感觉。

我这样天马行空地想着，余光瞟过门口的镜子，顺便瞟了眼自己比镜子还长点的净长，嗯，身高。突然想起，我和她初次相见时的情景……

“同学们到走廊里按照身高排成男女两队。”初一刚入学时班主任在讲台上如是说。我想了想，径直走向女生队伍的最前端。正百无聊赖看前面女生发梢的分叉，听见一个声音幽幽地传来：“同学，我173，你多高啊？”“174。”我退后一步，打量着和自己差不多高的清秀女生。嗯，挺好看的。

由于身高相仿，她成了我同桌，自我介绍时，老师插嘴说了句：“她是年级第一。”周围传来抽气声，我偏头看了看她，嗯，挺聪明的。

后来我们调位了，各自又有了好几任好同桌，但我们一直的友情那叫“迢迢不断如春水”啊！再后来嘛，初中就过去了。初三毕业时，她1.74米，我1.78米。身高差距诡异的同城乡收入差距一样拉大了，她深情地望着我：“你是不是嫁不出去了？”我瞪她一眼：“以五十步笑百步，则何如请我喝杯可乐乎！”

想到这里，我低头看看手中的可乐，二氧化碳躁动不安，气泡不断上涌，冰块漂在上面，像每个女生小时候梦想着的水晶鞋。一杯刚打开的加冰可乐，喝下去辣得眼泪都要流出来，我想这大概就像少年时光吧，充满了躁动和梦想，而我和她之间的友情哪，大致就像一杯跑了汽、没了冰的可乐吧，褪去浮躁和那些尖锐的目标，呷一口只剩下甜蜜。

我和她会在暑假第一天连懒觉都不睡奔向西城购物、会在一天内转战KFC、麦当劳、必胜客消费4杯饮料、冰激凌，会一起去剪头发，听着她品评我的发型像埃及艳后，会扛着单反跋山涉水爬坡下沟相互拍照，会……

这些别人看起来的小事，却是我们学习之余最令人兴奋的调节剂，每每想起嘴角都会不自觉地地上

翘，幅度随想到我们之间的趣事成正比增长。不过一般这时候老有人在旁边，看我笑得莫名，一脸惊恐，搞得我像是什么科学怪人一样。我一般采取很文明的方式，看着那人，直到把他看跑，然后继续笑……

而此时，我身边又有一个熊猫抱枕，所以笑意又扩大了些，每个毛孔都散发着“我很愉悦”的气息。然后我看到了白加黑（抱枕的名字）头顶上的英语试卷，顿时来了个失意体前屈，打电话问她如何，结果她说英语147分，“这个BT。”我这样想，结果她又说上次她也147，我在心中仰天长啸、悲切激烈，我收回我的想法，她不是BT，是ET……

不过好歹放大周了，上了半个月和她相约出去玩，我舍命陪君子，陪她在五月穿裙子，一路上小心翼翼，生怕这一袭到脚的长裙把我绊倒。到了KFC，一眼便看到窗边坐着的她，一身浅绿色，像浮动的薄雾，眼睛却格外明亮，耳旁好像响起那个幽幽的声音，“同学，我173，你多高啊？”

“这回我180了。”我轻声说了句，脑海里顿时出现她掐腰说“你肯定嫁不出去了”的反应，我摇摇头，看见她依旧望向窗外寻找我的身影，而桌子上端端正正地摆着两杯可乐，充满了冰块和气泡，像极了我们现在的少年时光，但我知道，抛去一切浮华后，有一种美好的味道叫做友情。友情，平淡。但平淡方能长远。

## 老友记

11级27班 胡安然



# 二十四时花端

2010级29班 弥箜

陌上花开,在不早不晚的这个季节,在不偏不倚的那些时刻。蓦地绽放,让我不经意间携了一身花香,久久温柔地缠绕不肯散去。

## 一、你的成长

婶婶怀里的男娃娃,谢谢你一路的跟随。

我笑你学我穿裙子,我鼓励你考我所在的中学,我感伤我们都长大从此该散落天涯。真为你高兴,你真的长大。

六点半,你是站在那个女孩面前高瘦倔强的背影。

露珠颤颤地在花尖踮着脚,清晨的阳光比太阳早来一步,与你撞了个满怀。六点半,你很幸福,心像树间的花苞那样羞涩却饱满。身后的女孩一直微低着头,借着你不高大的背影,仔细地循着你的步伐,一步一步,画出一天快乐的圆圈。

十七岁的乖孩子,你的花的秘密,你老妈并不知道。可你不知道,此刻,你的老姐正微笑地站在你们远远的后面,因不忍打扰这青春的美好,于是在心底对着你们的背影轻轻说嗨,早上好。

彼时,你是大家的乖娃娃,此时,你已是你选定人的肩膀。十七

年的距离,让我开始相信你真的长大,你开始学会细心地帮她拿书包,认真地挺起胸膛引着她的步调。在没有老师的地方轻轻握住她的手,让她相信,你的地球有她的专属轨道。你的长大,美好得让人心疼,像那朵突然开放的花,惊了我匆匆的步调……

## 二、你的包容

十一点三十分,太阳气喘吁吁地爬上了山头,脸热得厉害。第一声蝉叫小心翼翼地花萼下传来,惊了枝头小憩的鸟,它扑棱一声从叶间窜出来,直直地向远处冲去。一树花看着它狼狈被吓走的样子捂着嘴咯咯笑个不停,笑得树枝也不自觉跟着颤了起来。

刚刚发下来的数学卷子又一次成功地打破了我的极限,我哪有心情理会这无聊的笑声,手撒气似地拍一下树枝,喧闹立即安静下来。

我咬咬嘴唇,绞着手指,用力推开了办公室的门:“老师,以后,上语文自习我都做数学题行吗?”你低下头想了一会:“来我办公室做吧,这里安静也不会打扰其他同学。”

似乎是飘出办公室的,飘到那

树边时,轻轻拂一片叶,恢复了一树笑声。

只是,从始至终,我没想想你的感受。

而后来,也证明,我错了。

谢谢你,悉心地包容了我青春的莽撞冲动。

## 三、你的……

十六点三十分。像是玩累了的孩子,一树的粉红色疲塌塌地趴在油亮的叶子上,似乎是叶子调皮地给她挠了一下痒痒。她咯咯地笑一声然后继续趴着。中午被她笑过的小鸟此时飞回来,轻轻地啄啄它嫩嫩的小脑袋,然后匿入绿叶深处。

你再次拿着一摞卷子重复着考试。

看着卷子像翻着白肚皮跳跃的大鱼一样在困乏的海中搅起一阵阵或不满或不满或不满的唏嘘,你把淡淡的笑意挂在嘴角,拍拍发福的肚子,缓缓坐下,目不转睛地对准底下一个个或不满或不满或不满的隐形白眼。

十分钟后……

你双手托腮呈思考状,平常缀在腮边的肉被你推到了眼镜边。

二十分钟后……

你在专心致志地啃手。

三十分钟后……

你觉得手啃得差不多了,于是你一只手如飞批卷子,一只手在嘴边犹豫,要不要被啃啃。

十八点整,该收卷了,你缓缓起身,拉拉衣服,抬抬眼镜,拍拍肚子……

好,后面的同学往前收,女同学去吃饭吧。你说了一声,没人敢

动,你出去一分钟后,哗啦一声,女生全出去了。

老班,你有不下十个外号……

#### 四、晚安

二十一点三十分。细蕊轻轻从花瓣里探出小脑袋,一不小心泄露了香甜的秘密,透着夏夜淡淡凉爽的小小忧伤,一片银霜温柔地袭来,让夜露猝不及防地摔落下来,落在脸上,沁入心脾的凉。

像是看惯了繁忙的尘土,在夜,真真切切感受到了大地的力量,尘埃落定时,眼里却泛满泪。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一身的重压一瞬间卸去,反倒不自在了。

终于采下一朵花来,凑近鼻尖。

最后几天,历史老师总在给我们很认真地讲梦想的故事,讲如果没有高考,每每讲到我们满眼是

泪,泪流过,继续复习,那时才感到,为梦想加油的自己有多么坚强多么努力。

转眼此刻,已是夜凉如水。清幽的光从第二颗纽扣处穿入我胸膛。花枝颤了颤,睡熟了的花朵翻了个身继续沉沉睡去。

二十四点整,那些花儿,晚安。

这几日心里颇不宁静。连做梦都是妈妈轻柔的呼唤。于是便不敢有丝毫怠慢,马不停蹄地赶回家。推开门,空气中便有粽香浮动,抬眼望去,我的动作便有一刹那的定格——妈妈在包粽子。

妈妈坐在沙发上,动作娴熟而温暖。碧绿的是上好的箬叶,雪白的是晶莹的糯米,鲜红的是饱满的蜜枣,墨紫的是小巧的豇豆。妈妈坐在阳光里,金色的夕阳吻上妈妈的长发。妈妈循声望来:“回来了?快去洗洗手,等会准备吃饭。”语气间满是宠溺。我微微失神,这个目光流转、笑靥如花、魔力无限把客厅点缀得五光十色的人,是我的妈妈?

“哟,这么一大锅,妈,你包多长时间了?”我坐下来,向妈妈扮乖撒娇。“也就一个下午吧,你不是爱吃嘛。”妈妈轻描淡写地说,似乎一个下午的劳累,根本不算什么。我大大地夸奖了妈妈一番,很快便接上了手。

碧绿的箬叶在掌间放置,我的指尖触着若有若无的粽香,丝丝缕

缕的清香弥漫了整个客厅,金色的阳光下,我和妈妈享受着难得的静谧。

“记得第一次包粽子时,你还笨手笨脚的,没想到现在都这么熟练了。”妈妈的话说得我的脸一红。还记得五年前一时逞强说包粽子有什么难的,但真的上了手却发现自己其实一窍不通。大大的箬叶竟然包不住小小的糯米,还是在妈妈的帮助下才勉强成功。时至今日,我还是很没能学到家,无论如何也包不出妈妈那般小巧玲珑又饱满可爱的粽子。

不知不觉米已见底,妈妈将一个个粽子装锅添水,我守着锅前看着,箬叶逐渐将水染成绿色,绿得喜人,热气携着袅袅的升腾,弥漫了整间厨房。箬叶的香一般是排斥的,因为它着实清苦无比,像极小时候妈妈为我熬的一碗又一碗的中药。药也好,粽也好,都只能用文火慢炖,

丝丝的清苦早已慢慢渗进其中,炖出了它们的本质。我不喜欢“武”字,它太轻浮,缺少了一丝“文”字的潇洒与淡然,亦少了一缕“文”的谦逊与低调。用文火慢慢炖出的,是一颗纯净的心。

“这次你在家时间长,可以多吃一些的,等你走时,再给你包些带走。”妈妈将厨房收拾干净,边擦灶台边如是说。我低下头。妈妈深知我胃不好,对食物挑剔得很,也只有她包的粽子熬出的米粥,我才吃得如此的舒服。看着炉火中淡青色的火苗在跳跃,我不禁怦然心动:日子,不也是文火慢慢炖出来的么?

守着厨房,守着一方粽香,让爱盈满心房。



12级 34班 未央

粽香

明明是一季盛夏,我却与你撞  
了个满怀。

那三月桃花雪。

——题记

不经意间偷窥了夏的容颜,空气里的不安分分子附上裙摆,招摇地扫过了夏的眸角。我就在那个夏日的灼热呼吸里,遇见了你。

### (一)

你就那样直直地立在我的对面,眉眼有着柔和的笑意,有点泛黄的头发温顺地贴在身后,瘦弱的身影被夕阳拉得细长。我似乎在落日的阴影里,看到了满满的清凉。

“嗨,我叫 nana,咱们两家离得很近,一起走吧!”你说话时紧紧地搂了一下怀里的书包,目光扫过我的脸,望了望我身后四处散去的学生。

“……你有点营养不良……”

也许你从那时就明白了我非正常人,所以给了我一个大大的白眼后,背上书包,不容分说地拉着我的手就走了。阳光侧着身子穿过你的发梢,有风轻轻扬起你的裙角,你牵着我的手安静地走在斜前方。

那是怎样的一个你?我说不上来,彼时我们都是孩子,谁又说得明了。

### (二)

夏日午后的阳光有着浓浓的倦意,忽略聒噪的蝉声,可以听见绿叶均匀的呼吸声,像是做了个好梦。

转椅转了个圈,慢慢移向窗

边,我慵懒地趴在了窗沿,窗外有花盛开如锦,花外有个你,手里的喷壶有细密的液体飞出,你神色认真而又安静。我们之间,不过两米左右的距离。

微光中,我能看清你右耳垂上的黑痣;我能看到你眉间的小倔强;我能看到你睫毛下的阴影,不是蝴蝶,不是蒲扇,而是有着莫名的柔软与温暖。你有一瞬的恍惚,然后有风传来你的声音。

“你说,这世界那么大,那么多人,偏偏咱俩遇见了,这几率该有多小啊!”

我沉默良久,我在找一个合适的比喻。

“嗯,是挺小,就像我在满满一仓的稻米中,一下就找到了你——一粒发霉了的陈米。”

之后我便幸运地当了一次花,被浇得浑身湿透。那是我一整夏的凉爽。

光影里,你笑得有些肆意,左半脸的酒靥像是藏了个秘密,笑声有着纯粹的干净,我像是看到了流淌在幽深的森林里的泉水,沁入肌肤,是那种倒映着满满一夏的绿色

的清冽。

我安静地看着你,那样的你,却找不出一个合适的词来形容你。

### (三)

这一次,你没有站在我面前,而是背对着我,蹲在地上帮我收拾行李。离公交车到站还有三十分钟时,我说我的饭卡找不到了,然后靠在门边看着你着急的样子,看你把我的小窝从里到外翻了一遍,看你把我行李箱的东西都翻出来,然后再一一整齐地放进去。

你昨天刚理了短发我觉得很可惜,你却很潇洒地拨了拨头发,一脸无所谓。而此时,它们已经被汗水浸成一缕缕,还有几缕紧紧地贴在你的脸上。这些,你都不曾在意。

还有五分钟,你无奈地向我耸了耸肩,宣告你的一无所获。

“怎么办,还是找不到。”那语气像做了错事的孩子。

“嗯,我知道。”我把行李箱往门口挪了挪,语气里满是不在意。

你有些气急败坏,给了我俩白眼:“那你还那么淡定?!”

“因为它一直在我兜里啊!”我



12级34班 安夏

说得很无辜,却在说完的一瞬间拉着行李箱就跑了。

夏日午后两三点阳光,我却感到了阵阵凉爽,因为我知道,你在离我不远的地方。

#### (四)

nana,不知道我有没有给你说过:

其实初次见面的时候,我想说“你的声音很好听”;其实当你感叹我们相遇的几率很小时,我想说“我们的遇见就是一场小奇迹”;其实我每次都很喜欢整你,是因为你真的傻得可爱。

对了,忘了告诉你,从二年级到现在,近九年的时间,我终于找到一个我喜欢的词来形容你:桃花雪。

你是三月桃花盛开时,不小心落到花心上的雪,有淡淡的清香,有纯粹的颜色,还有我每个夏日都能感觉得到的清凉。

你说,分开,就是心的距离。那我希望我们永远不要离得太远。你若离开我到哪里再去寻找一个和你一样知晓我一切心事的、如雪的孩子,又该到哪里去寻找我每个夏日的清风凉雨?

你说,我们不是情人,但却彼此相爱。那么,亲爱的nana,我们约会吧,相约明年花开时节,我们去看雪……

旧日别时江南莺啼,再相逢,你已婉然媚柳俏枝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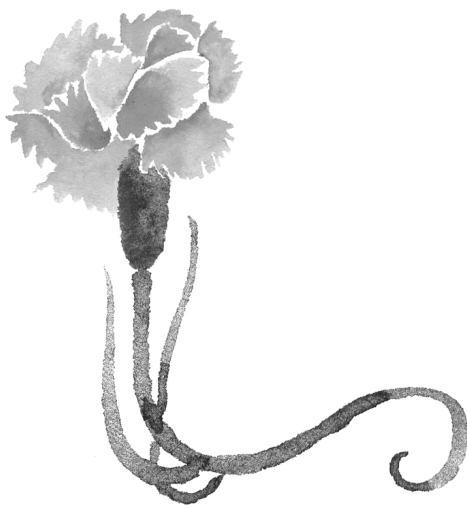
循着古香墨瓦,静观小桥流水人家。置身有你的江南,连夜都暖媚安详。迎面走来素衣姑娘,试图在那秀雅面庞上刻画出你的模样。怕你早已辨不出,多年来我奈何不了沧桑。

犹记那年别离夜,摇曳烛光里你窗前的背影落寞,我忍痛抛弃一路嬉笑的时光,独自前往北方。纵然心疼还是留一个微笑给你,还有这个承载了我太多故事的南国水乡。因为梦想我踏上了一条不再有你的风雪路途。儿时我们说愿像纸鸢一样无忧,如今怕是丢了旧时的那种渴望与力量,或许没人看得到牵挂的重量,有些远方虽然是心之所向,可没了友人的陪伴不免多了几份荒凉。亦不知南国的你是否还是曾经天真模样,我亦不敢每日去想你,怕是想得越多越是悲伤。我还盼着重逢时依旧笑靥如花的你看不出我内心的惆怅。

都说寒冬烈夏终抵不过软恨轻愁,北方的树干却教会了我什么是勇敢与坚强,没有小桥流水的缠绵,不知多少个夜晚我被呼呼作响的北风惊醒。我站上了青海那辽阔的大地,我在黑龙江看顺流而下的冰排,我在云雾缭绕的泰山山顶等待日出,我在烈日烘烤下的黄土地上挥汗如雨,我将自己埋进彻骨的大雪……我渐渐褪去了曾经的优柔寡断,变得决绝而又明烈,终是觉得自己如获新生一般,决定以全新的模样沿着记忆的脉络重回有你的江南。

……

心里怀着期待,再次站在依旧平和的古镇,我走上那已年迈的木桥,临岸的木舟,哪一只容我浅诉衷肠。不知时间是否已将你我的情谊沉淀为无际大海里捞不起的扇贝。旧时我闭着双眼听你弄弦低唱,你上扬嘴角听我吟咏时光;我悄悄为你绘下不老年华,你为我剪下一方夜空,上面镶着群星闪烁。如今我已再次站在这里,我相信你还能感受



## 长情锁住薄绢心

10级27班 李卓迅

得到彼此还能继续未完的天堂。

你曾言你有一座无双城,注定在城中老去。我望着多少才俊欲走进你的无双城而你终是厌倦红尘琐事而未曾打开城门。我想或许你在等待,等待一个彼此定格的时间,我相信你终会找到属于你的那一夜花好月圆。不如等待的日子里就由我陪伴,无双城里两名女子种满蔷薇,她们透明坦诚,好得让人羡慕……

我想你便是我的羁绊,我释然,再多的坎坷再次回忆起来都似过眼云烟,可惟独这些有你的回忆让我一直贪恋不舍放开。我们平淡却出现在了不平淡的岁月里,注定我们要把时光过成温婉。我还在这石桥上等待,身子逐渐僵硬,我快要听不清桥下的流水潺潺。我等着你把双手放在我的肩膀,我便渐渐回暖。我对上你依旧温暖的目光,我想那时候再多的话语都是多余的。我在你漆黑的眸子里看到了那个离别时的深夜。

所以,这是你吗?

我就知道你未曾离开,你说过你把这一辈子都交给了江南;我就知道我能够等来你,海枯石烂斗转星移你终会出现,我就知道你早已把这里的一草一木绣进了你的画卷,我就知道你心不在花红柳绿,你要的是清风相伴,我就知道紫陌红尘终不是你归宿,你独为我开一束素色荷莲……我笑你这么多年过去了竟然还认得出我,你说你已不似旧时笨拙,我说我其实怕这一别抵不过时间感情会渐行渐远,你笑我这么多年还是喜欢想太多。

我要为你写一个故事,这个古镇里属于你的故事,写进我们的悲乐苦甜。薄翼鸣蝉,梦迷离烟水,梦雕花木窗,梦林岁泉源……你不用害怕错过,我会替你写下岁月如歌……

(将这篇文章送给我生长在南方的好朋友,我信我们定会情谊绵长赛过时光)

家里的阁楼上三个房间,一室一卫,还有一间应是书房吧。但爸爸将其装饰成了一间工作室。一张方桌,一台茶盘,一套茶具,几张藤椅。简简单单的摆设,让来到的客人眼前一亮。

爸爸爱茶,自然爱品茶。

爸爸每天总要品上几杯茶。洗,泡,闻,品,一双大手像是在茶几上舞蹈,不一会儿,袅袅茶香弥漫整个茶室。一家人置身其中,读读写写,品一盅清茶,少了几分浮躁与风尘,多了几分宁静与安详。

爸爸爱茶,亦注重品茶的氛围。樱兰,米兰,龟背竹,凤尾竹,小小的茶室里绿色便是唯一的点缀与背景。兰,君子之品性,竹,君子之气节,都是爸爸最爱的格调。爸爸每日浇水,松土,植物们生机勃勃,爸爸品茶的心情自然也好上许多。对爸爸来说,与喝闷茶不同,茶是用来品的。好的氛围亦是能让品者,饮得快哉,悟得透彻。

## 人在草木之间

12级5班 卜昕晨

爸爸爱茶,自然也追求品茶的境界。前些日子,爸爸叫我来工作室喝茶,虽是每日耳濡目染,但我品茶的层次还仅仅停留在饮上,对境界二字,更是不敢造次。爸爸泡上一壶铁观音,对我卖弄自己的茶学问。从采摘讲到产地,从价格讲到器皿,爸爸讲得头头是道,我起初听得入神,后来渐渐不屑。我问爸爸:“你为茶劳了精神、损了钱财、耗了时间,又得到了什么呢?”爸爸听了不怒反笑,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反而问了我一个字谜:“‘人在草木之间’,是一个什么字呢?”突如其来的问题,我不由一愣,低头思索,却不知答案就在眼前。爸爸见我想不到,自答到:“是‘茶’啊,草木组成自然之景,人在其中品一盅清茶,这不就是生于自然,融于自然的最高境界吗?”

爸爸举杯,闻香,品味,氤氲的茶香晕染在了漆黑的瞳。

我高二,在C城一所烂得无下限的学校里,可有可无地存在着,身边少了一个叫宋天长的姑娘。

我似乎已经有一年多没有见到她了,最后一次见她是在初中毕业的暑假。我正努力地在大街上寻觅着阴凉地儿,素面朝天地去参加预科班。那里的物理老师,整个夏天总是坚持不懈地穿着一套阿迪黑白的经典款的短裤短袖,再加上一双过时的皮鞋,皮鞋里的男式灰丝袜一直拉到不能再往上拉的地步,我似乎能看到他露在外面的脚趾头。就在那个热得叫人要骂街的时候,我遇见了穿着高跟鞋背着标价四位数的包染着栗色头发画着淡妆的宋天长,也遇见了她苍白指间夹着的烟,烟灰无声地飘落下来,在我跟她之间轻轻碎了一

地。一阵风吹来,就都散掉了。我几乎没能认出她,那是她么?我记得初中时候的宋天长总架着一幅笨重的黑框眼镜,带着几粒羞涩的青春痘在我身边,可如今她却带了一身混合着烟草味的陌生气息,一如既往地对我微笑着,这让我害怕。

中考之前我们为了她到底参不参加考试的事情吵得不可开交,在所有人都以为第二天我们会像往常一样没心没肺地结伴而行时,她就不见了。连我都以为她第二天又会在早读时安安稳稳地睡在我旁边的桌上叫我帮她看老师……结果却只有她自己没那么以为。在经过她的第八号考场时,我心痛地看到她的位置上是空的。

到那时再一次看到她,仿佛像过了一个世纪般漫长。我生平第一次逃课跟她去了街角咖啡馆。

“你……现在怎样?”我最终受不住这样漫长的等待。

“呵呵,你看我现在这样看上去是不是要比你过得好。”她用两根指头捏着金属汤匙,一下下地搅动着杯中的咖啡,时不时地发出撞击声。

“你应该没有在打工吧?”我看着她不菲的小套裙和包问,尽管我知道她家境不错。

“当然没有。”她似乎有些不情愿地承认着。

“你开心么?”

“还可以。”

“难道这就是你想要的生活么?这就是你不想参加中考的原因么?”

“不知道。”

面前的咖啡在充足冷气下冷得彻骨,我端起来生硬地灌进胃里,像喝掉一杯苦涩的泪,难过得快快要哭出来。我盯着面前的空杯子说:“以后呢,以后要怎么办,就这么着么。”

“不需要考虑那么多,我早就不是以前的那个宋天长了,不去想那么久远的事情,太累。我现在只想一步一步走,走到哪儿算哪儿,如果不幸一脚踩空摔下悬崖粉身碎骨血肉横飞,那也是我自己的事情。”她垂着眼,把心事都推进海里。

迟疑了半晌,我起身走出咖啡馆,推开门那一瞬间,我似乎透过玻璃的反光看到了宋天长伏在桌上的单薄身影。

我不能把眼泪滴在你那被吻



## 若你碰到她

12级 16班  
许文懿

得苍白的手臂上。

回忆拉长了身影嵌在阳光里,一刻不停地在我面前跳跃着,毫不留情地刺入我裸露在外的每一寸肌肤,然后留下突兀的疼痛。


同桌拍拍我,小声说:“哎,老师叫你呢。”“啊?”我站起来,望着四周一张张等着看好戏的脸,不知所措。“我说你从这节课开始就没认真听课超过十分钟,你是来干嘛的,你是来学习的,不是来想东想

西的,你别忘了这是高中!”我仿佛看到接二连三从他嘴角溅出的唾沫。

我就那么被晾在周遭的空气里,就像一件衣服一样,只是被一个架子撑住,风一吹,便摇摆不定。空气干冷干冷的,一点温度也没有,慢悠悠地在我身边游走着,正剥除着我每一寸的体温……

我依旧没脸没皮地怀念你,怀念一个叫宋天长的姑娘。不管你

的头发从梨花变内扣从短变长,不管你的眼镜是笨重的大黑框还是黑色蔷薇花的隐形眼镜,不管你肩上背的包是三位数的还是四位数的,不管你脚上穿的是小帆布还是高跟鞋,你妆容下那张略显疲倦的脸依旧是我所熟悉的。你没变,你只是固执地不愿承认罢了。

若你碰到她,请告诉她,我会一直等到她回来。 

## 烟花易冷

11级27班 胡安然

更吹落,星如雨……

我幻想着十五烟火的美丽,在教室外学校东边的广场美丽绽放。

那一定是漫天的绚烂,是可以将黑夜瞬时点缀成白昼令人难忘的极致美好。

是的,再美丽也只是短暂的……我坐在教室里如此想。这并不是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的心理,而是真正感觉到一股压力。

来自高三的压力。

还有一百天,我就将步入高三,直面高考,并以此为起点,开启不一样的生活。与这些相比,那短暂美好的烟花,似乎远远不够将我心中的黑夜照亮,只能一闪而过。烟花易冷,征途还长。

或许此时我应该感叹一下时光飞逝,再憧憬一下美好的未来。

但我真正想说的,却是那些我一直舍不得却在此时必须舍弃的东西,抑或是朋友。

### “秦时明月”

或许你在我心里就是一个相看两不厌却无言的朋友,一切都那样契合,在那个恰当的时间遇到了恰当的你,这份盲龟遇浮水般的缘分让我十分珍惜,一直在周末与你相约,而如今,却是要将你束之高阁,等来年夏天再相见矣!

### 手机

能上网,能上QQ的爪机啊,一到周末,你就是我独一无二的掌上明珠,虽说你能文能武关键时刻还能砸核桃,但我真心不忍你每

天的高强度极限工作,所以下了道旨意:“爱妃近日容颜憔悴,仍难掩倾城倾国之姿,但朕心中十分不忍,时时念着与你的相聚,但委实政务繁忙,抽不开身。爱妃若是能在此二年中修身树德,效仿古代贤妃,倒当真不负恩泽,若再敢来正殿扰朕清修,立马押赴西配殿,三天不许充电!钦此!”

### 那些散发着忧愁的诗词鉴赏

说实话,那种将自身代入诗词的做法让我心力憔悴。见到微雨时



节双飞燕便会想起小山的哀愁,见到落木又禁不住秋日的悲叹,即使这些不现于面的心理活动,但也着实让我费尽心力。在读苏轼的江城子时,那种极尽的忧伤似乎能将我的心丝崩断。太忧郁、太细腻的情感是不适合高三的,或许对于我来说,在什么时候都不曾适应,还是两相绝的好。已然留住初见时的美好,便足够了,人生若只如初见啊!……

秦时,手机,诗词鉴赏。曾经在我的学生时代绽放光芒,如同烟花般瞬间点亮了我的星空,我是从心底感激你们的。然如今迫不得已,需要分离,但我相信,有舍才有得,今日的分别是为了日后长久的团聚!

烟花易冷,有些放不下的东西,也终究在不得不放下的日子里放下了。闭上双眼,烟花的极致美丽又再次浮现。是的,虽然它们不得长久存在,但有过那般的美丽绽放,倒也……

倒也……

额……

倒也不负恩泽!

(画外:“爱妃你怎么又来了!来人,把她押去配殿!”)



## 绿叶上的旧时光

12级29班 绥绥

去年夏天,我喜欢和朋友一起,在操场边大树下面坐一坐。

日光不小心从云端跌落,倾泻而下,天空湛蓝到刺眼,操场裸露在被阳光蒸腾煮沸了的苍穹之下,一旁的小路被绿荫拥着,只有少数的阳光被树叶摇碎落到我们的脚下,斑驳了一地的光影。身旁是最亲密的朋友面带最安适的笑容,怀抱着封面崭新的最新一期的杂志,耳边是聒噪得没完没了的夏天标志性的蝉鸣,面前是足球场里少年意气风发的英姿和漂亮射门,身后是篮球场里激烈的较量和最潇洒的扣篮。转身,暗色的教学楼已在风吹雨打日晒中淡然不惊地矗立了好多年。

那年课间,我们总是喜欢顶着火辣的太阳走出教学楼,相依坐在树荫下,靠着大树听广播站放一首弗朗明哥的小调,或者轻轻踮起脚尖,摘下一片圆润嫩绿的树叶。我喜欢操场边那些叫不出名字的树。秋风扫落叶时,叶子落下得无声无息,但来年风和日暖时,耐心的人却总能听到那枝桠间迸发出的生机盎然,那是春天云断雨初晴的旋律,那也是春天最盈盈动人的画面。步入夏天,浓荫日长,叶子被夏天温热的风剪裁成匀称的弧

度刚好的扇子,风一过哗啦啦的声响夹着难得的清新扑面而来。

那些被我们摘下的叶子总是要小心翼翼地拿回教室的,捧在手里就是捧着夏天最热情明朗的新绿。用一只黑色的水笔写下淡淡的一句小诗抑或者是一句自己喜欢的歌词,然后送给同桌或者夹进桌上的词典里面。夏天的叶子饱含着浓浓的生命力,若是不小心笔尖总是会割断叶脉,然后溢出那种特别的清新味道,在心浮气躁的季节里那种味道不可或缺,恬淡的叶子香气会比花香还要悠长。我们曾经共同在树荫下分享一本杂志一杯冰奶茶,我们曾经站在操场的看台最高层向着远方白棉花糖一般的大块白云喊出“理想万岁”,我们也曾一起坐在教室里伏案奋笔疾书以向未死的梦想致敬。现在想一想,那个夏天里的一切仿佛都沾染了这种清香,而这种淡淡清香好像也只逗留在那无与伦比的盛夏。

很长时间以后,我整理过去的书籍。信手翻开那本笨重的词典,滑出了一片形状匀称得正好的叶子。捡起它,枯黄了的叶子薄如蝉翼,大概一不小心就会破损,叶脉一根根突兀出来,勾勒出了生命最本质的形状,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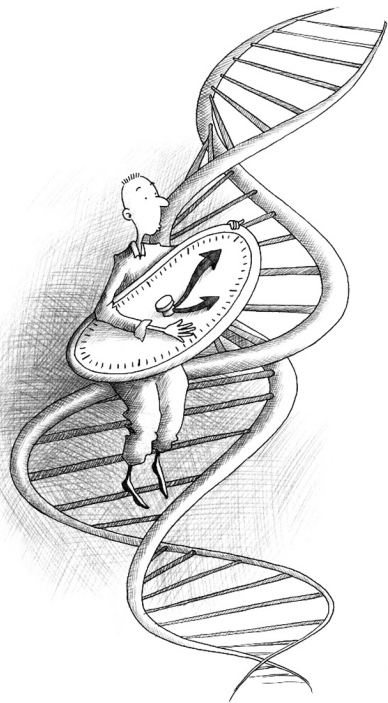
然匀称得刚好。就像那个叫做聂鲁达的诗人曾经说过的,“当华美的叶片落尽,生命的脉络才历历可见。”诚然,那个漫不经心就流过的夏天,也是在华丽褪去大地回归朴素时,才又在记忆里清晰的出现,就像是冬天那突兀颓然但又坚强的枝干一般清晰。

一片黄叶,这是岁月的信笺,清晰叶脉,缀满了飘摇的记忆。行过了一个四季,才发现流年匆匆,那

个且行且歌的夏天已随着天上喧腾的白云飘然而远了。

我想起那首叫做《时间煮雨》的歌:

“那一年盛夏,心愿许得无限大,我们手拉手也成舟,划过悲伤河流,你曾说过不分离,要一直一直在一起,现在我想问问你是否只是童言无忌……”



## 年华逝去,徒留回忆

12级19班 韩汝月

地微笑,淡淡地放下。时间在走,人也在走,过程再怎样艰难,回味总是美好的。

很想撑一把油纸伞,在烟雨细细密密的江南,沿着挂满爬山虎的古墙悠然地走着。细细密密的烟雨打在光滑的鹅卵石上,湿润了它们的小脑袋,它们就这样整整齐齐地排列着,默默地为这一条巷子添上一点安静。好惬意的画面……曾经幻想自己可以成为那样安静纯粹的女子,但是没有做到那样的纯粹。

曾经的傻孩子,会在夜深人静的时候静静地写自己的自传,梦想着有一天自己会像作家一样出一本书,记录一下自己略有雷同的童年,说说自己的叛逆,那些青春里疯狂不驯、桀骜叛逆的,不安分的心,总是对身边的事物充满了好奇。

总是在梦想与现实中纠结,那些电视里才能看到的情节从来没

有想过会发生在我的身上,但是问题总是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渐渐转好的,只要我们学着坚持。

有时想把成长的故事写成小说,不过又感觉自己的文笔不够好,写不出那单纯的唯美。有时想把成长的故事讲给别人听,但是又觉得自己表达不够完美,讲不出那种美妙的感觉……

儿时的伙伴如今是否依然联系,是否还会在雨天给你撑一把伞,是否还会在夏季邀你一起去粘知了,是否还会在小卖部的门口与你一起买一块5毛钱的冰块然后吃得津津有味,是否还会在你爬土堆的时候拉你一把,是否还会在你熟睡的时候用头发挠你的鼻子,是否还会为你梳一个她认为很好看的发型,是否还会在哭的时候给你打电话,是否还会因为一个贴花而生气不理你,这些回忆,这些过程,已经在时间里走丢了,偶尔想起,也只是想起……

忘了有多久没有写随笔了,忘了有多久没有好好抒发一下心情了,忘了有多久没有回忆了,忘了有多久没有编织自己的世界了。

以前的种种,那些充满幻想的世界,那些曾经用华丽的文字装饰过的,那些曾经用五彩的水彩粉刷过的小小天地,仿佛在突然间不见了。没有为什么,可能还是不够爱好、不够喜欢。也许是过了爱做梦的年纪,也许是因为没有了支撑。所有的只能在安静的时候安静地想起,然后淡淡地想念一下,淡淡

“重要他人”是一个心理学名词,它的意思就是在一个人心理和人格形成的过程中起过巨大影响甚至是决定性的人物。

谁是我的重要他人?

心理书上几个并不温暖的黑色字引发了我的深思。

那是在上小学的时候,依稀记得那是一个温煦的春日午后,数学考卷发下来了,老师讲完,让同学们进行讨论,趁着这档儿下来巡转。这次成绩真的不怎么理想,可我依然希望老师走到我的身旁,看到我的分数时,能对我说几句“你很聪明这次太粗心了下次要注意”这类勉励性的话语。在当年小学生的眼里,老师对你说些稍带遗憾和批评性的鼓励话语已经是莫大的荣耀了。于是我偷偷拿余光瞄着,看看老师转到了哪。

终于,她走到了我的身旁,我第一次有了脸发烫心跳加速的感觉。她在我身后停住了。那时的我刚刚知道“预感”这个词儿,还洋洋得意的认为自己一定有什么特异功能,现在想来倒真是幼稚却单纯。于是我便故意将手不经意的离

开,目的自然是为了让老师看到我的试卷后方便拿起。她果真就拿起了我的试卷,我简直快乐到了极点!表面上还佯装推脱与惊恐,那时候的我还真像个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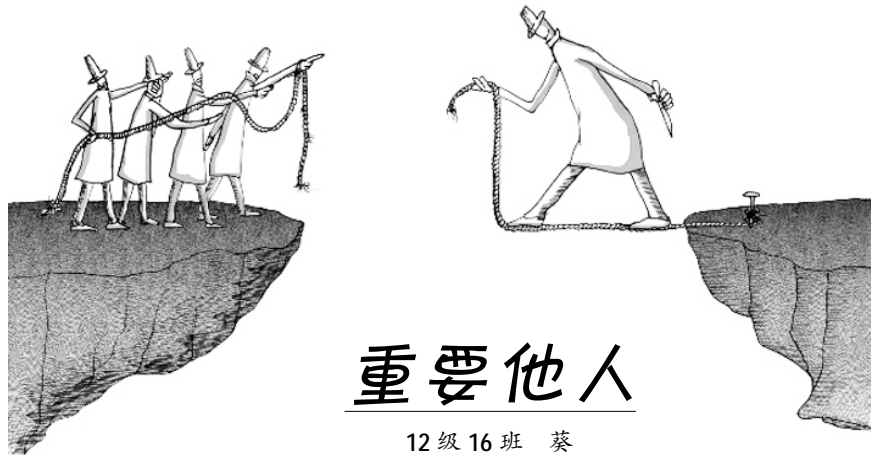
老师皱着眉头从上扫到下,一下子把卷子拍到我桌子上,极其不满意地皱着眉头说:“考的什么呀这是?光长了个傻大个儿。”我不知道当时我的面部表情是怎样变化的,但我到现在都依旧记得当时那种五脏揪在一起的感觉,真的难以用疼痛来形容。

那时候,孩子们还不懂应该要去维护别人的自尊心,他们看到老师都是那么的看不起我,叫我“傻大个儿”,以后也便跟着叫开了。

从那时起,我便失掉了自信,我在班里再也不敢举手回答问题,从此任何公共活动我都拒绝参加,不再拥有一个少年应有的勇敢与洒脱,做什么事情都是缩手缩脚,生怕别人发现有这么一个“傻大个儿”的存在。我认为高个子是耻辱的,自此养成了驼背的习惯,怕生,惧高,变得多疑且敏感,把同学当成假想敌。现在想来,这一切的一

切或许都源于此。

自童年时代我就被种上了耻辱的种子,那种子在本不阳光的心里疯长,藤蔓遍布,让自信窒息在心底。我终于顿悟,这么多年的自闭自卑,都是因为一句不负责任或是没有恶意的评价!我开始学着去释怀,我回想着那天所发生的,我发现那日的阳光好暖,天好亮;老师皱着眉头扫视试卷的样子是那么负责与专注;同学们口中的“傻大个儿”也让我听着觉得亲切。对啊,那只属于我一个人,一个高个子的女生。我要开心的将这一切收入到我的记忆当中去。然后,我又试着在一节寻常的数学课坚定地举起了手,在学校组织的集体比赛中积极勇敢的报了名。虽然自己已被束缚了太久太久,突然释放会不习惯,但是释放自己是一件让我无比沉醉和欣喜的事情。以前的我总把自己缩在角落里,但当我勇敢的站起身,用手拍净身上的尘土,竟不想自己会有那么美,那么亮!我仿佛没什么变化,但又分明是与以前不同了。我还开始帮助别人,寻找他们人生中的重要他人。我觉得



## 重要他人

12级16班 蔡

时光断裂,我在岁月的罅隙中,看到了过往与未来。

是你么,那模糊的背影?是你们么,我爱的人?

——题记

曾经,曾经我久久地仰望天空,直至远方白云的阴影从我的脸上掠过,像飞鸟振翅时卷起的风,一阵清凉。我似乎听见了风的呓语,它说:“快跑,快跑,你已经被我远远地甩在身后了。”我喃喃:“对啊,对啊,我在你身后好远好远,因为我早已不是当初追风的少年。”

或许,我们都不是了。我们在中途转车,彼此分道扬镳。风还傻傻地在前面跑,他不知道,身后早已没了当初的身影。

风是无忧的孩子,曾经,我也是。我相信我们之间的小秘密只有彼此知道;我相信美好的时光可以被延绵成永恒;我相信我们十年的约定是庄重而又刻骨铭心的;我相信,我们是彼此记忆中的亮点。因为相信,相信你们一直会在,所

自己像一朵快乐的向阳花,每天看到明媚的阳光,呼吸到清新的空气,便充满了活力,快乐无比!

自从找到了重要他人,我觉得那株长在心里怨恨的藤蔓开始缩小了,慢慢凋亡了,心,瞬间暖了。

但愿更多的人能够寻找找到自己的重要他人,正面的,去报答他,



12级34班 安夏

以我是无忧的孩子。

但我忘了,所有的美好,都只不过是我最喜爱的那页简笔画,总会被翻过去的一天。美好变得支离破碎,相信,也变得无足轻重。偶尔我也会在寂静的夜里发呆,我也会想念糖果屋里的那些“羊”和“狼”。灰太狼没有红太郎的平底锅会幸福么?住在沸羊羊上铺的懒羊羊依旧那么傻里傻气吗?没了懒羊羊陪伴的暖羊羊会无聊么?喜羊羊和美羊羊的成绩依旧好得让人羡慕甚至嫉妒吗?还有那只无名羊,你

负面的,去抹平他。但愿所有的塑造心灵的工程师都要小心再小心,万万不要无意或有意的去伤害。要知道,那样的一次伤害,可能永远是抹不去抚不平的。

这种寻找的真正意义,就是让我们直面心中的阴晦,及时的发现自己性格上的缺陷,或许都因为一

还感觉孤单么?

那些我爱的人,在我看不到的角落里,你们还好么?在那些没有星星的夜晚,你们是否也会偶尔的记起我,记起我们的曾经呢?

有时,会在校园的某个转角,看到某个熟悉的背影,我会默念,这是曾经我特别在乎的人;偶尔,会在身后的某个方向,传来某人熟悉的声音,我会默念,这是曾经带给我无数风景的人;或

者,会在来往的人群中,看到某张熟悉的笑靥,我默念,这是曾经教会我成长的人。她们,是其所爱的人。

安,我爱的字送给我爱的人。即使未来我们会成为陌路行人,即使岁月会把彼此的记忆打磨成白板;即使我们,都已不是曾经的我们。也要祝福曾经我爱的人,此生安好。

安,我们的糖果屋;安,陪我成长的你们。

些不值得。面对自己不完美的性格,那时候的你瞬间变成一个铸造心灵的泥匠,可以亲手为自己的心墙弥补缺憾并用手轻轻地拂去灰尘,将它擦亮!

顿悟了这些时,我肩头那沉沉的巨石,顷刻坍塌了,我仿佛听到了噼啪的碎响……

# 且行且珍惜

12级18班 丁晓甜

终于有一天,当我们在街上意外地遇见,竟只是目无表情地望了对方一眼。

原来,我们真的再也找不到合适的理由对着彼此微笑。

记得过年的时候,以前的好朋友在QQ上发消息祝我新年快乐。自从毕业后,我们不在一所学校,就失去了联系。我赶紧回复道:“你也是哦。”那边“嗯”了一声之后,我们就这样聊了一会儿,可无外乎就是些“最近好不好”之类的客套话。

我想再说什么,一时间却不知道该怎么开口说起。分别一年的朋友,彼此竟想不出一个合适的话题,只是重复了几句敷衍的对白。

于是,两人亦是无言。

我想起了以前在一起时我们的关系有多亲密,想起了她不怀好意地冲着我笑,时不时莫名来一句:“哈哈,你这样的也算人啊?”我总是无奈地冲她说:“那当然咯,你都是了我还能不是嘛~”当然,我们都不会因此而生气,毕竟那时的我们,是最好的朋友。

而如今,我们却再也找不回从前的真挚了。有时候在QQ上看

到她亮着的头像,我也只是将列表轻轻滑过,因为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开始我们之间的对白。

我们,变陌生了。

耳麦里单曲循环着一首略带伤感的《风度》:“故事可以重来,时光却已不再,感情需要一点点的空白,来整理遗憾……”

是啊,时光已不再,反复哼唱着凄凉的旋律,我终于忍不住泪水的掉落。

原来有些人,总是会慢慢淡出你的世界。原来生命中,总是会与那么多过客擦肩——我们有过交集,但我们终究还是越走越远。分别时我们明明说过要记得彼此,但当我们之间的距离被时间阻隔,往昔的欢笑竟只变成了无尽的哀伤与怜惜。

当我们再回首时,记忆里剩下的也就只有独行的背影,围成一个永远也走不出的圈,困我在绵延的惆怅中。

突然想起了五个字,“且行且珍惜”。相遇时就注定了有一天我们会分离,但即使知道结局,同行的时光里还是会好好珍惜。

毕竟,真正陪伴我们到最后的,是那些不忍忘却的,记忆。

## 在一朵花中看见小时候

12级34班 摩柯



窗外下雨了。

有人说雨水是上帝回忆的碎片,如果保存起来就会变成珍贵的宝物。

我伸手接了一滴雨,放在唇边轻舔,是咸腥的,泪水的味道。没来由的,我想起了一朵花,带着倔强的蓝色,在太阳的照射下会变得透明,但是,我直到现在也不知道名字的花,它在我小时候的时光里活蹦乱跳,我抓不住它。

那年夏天的雨水也像现在一样下着,硬生生地把已经很旧的天空洗得有些透明得可怕。我们光着脚丫啪啪地踩着一个个大大的水花,也不怕回去挨一顿臭骂。偷偷撕下作业纸叠成飞机,用力扔向那个看着我们咧着

嘴傻笑的太阳。

“今晚我们去秘密基地，暗号照旧。”在要人命的分别即将到来之前老大这样说道，然后就在放下碗筷的一瞬间听到了那个熟悉的凄厉的鸡叫。母亲那句高声的“自己扑扇着蚊子点”和我的关门声几乎同时响起。

芽芽一直是我们中间最乖的小孩，我们每次弄得一身泥回家时总能听见那句我们可以倒着背的话：“你看人家芽芽……”当时没有什么天使白雪公主仙女的传说，只有那台黑白电视上循环到我们都快看吐了的《西游记》，芽芽就是一个观音菩萨样的人。她披着床单在床上打坐，圣母一样地对我说：“悟空，你可知错……”我呆呆地看着芽芽，直到老大在我的屁股上狠踢一脚我才想起来什么似的，抱着脑袋满地打滚：“徒儿知错了……，

徒儿知错了……”

那朵花在秘密基地后面很嚣张地开着，蓝色，五个瓣，和我们很像。老大怒气冲冲地想一脚踩扁它，它扬起骄傲的脑袋怒视他，带着小小的倔强。趁着老大发愣的时候芽芽已经把它摘下别在鬓角，有些羞涩地问我们：“好看吗？”

那时的芽芽很美，蓝色的不知名的小花在她缎子样黑亮的发里熠熠生辉，她纤弱的背后好像伸出一双呼啦呼啦的白色大翅膀，我们都屏住呼吸呆呆地看着芽芽，好像一不小心她就会消失似的，半晌才回过神来跪在地上齐齐地叫声菩萨。

结果芽芽真的消失了，那双白色的大翅膀带着她飞走了，她真的上天当菩萨了。我们每一个人都后悔，为什么当时不拉她一下。芽芽只来得及惊叫一声就被咆哮

的河水卷走了，如一朵蓝色的小花一样，被吞噬掉了。

那天夜里我们几乎流干了所有眼泪，连一向最酷的老大都哭得近乎晕厥。自那天之后，“火箭队”就被解散了，我们都变成了爸爸妈妈最期待的好孩子的样子，我们都心照不宣地变得努力起来，想以此来麻痹掉内心的悲哀。那晚被河水冲走的不止是芽芽，还有我们天蓝色的小时候。

在那之后我曾好几次偷偷跑去我们的“秘密基地”，那不知名的浅蓝色小花几乎霸占了整块土地，那带有小小的娇羞和倔强的小花，很像芽芽认真起来时的模样。没由来的我觉得那就是芽芽，只有她会这么固执地守住我们逝去的小时候。但遗憾的是，我至今仍不知道那天所看到的花的名字。



## 独白

12级10班 王炳涵

早上七点，躺在床上的我翻身扯过床头柜上的笔记本，按下机键，屏幕上显出的蓝光让我更清醒。我揉揉眼睛，歪着脑袋看桌面背景上你一脸的坏笑，看着看着就哭了。

2011年5月13日。天晴得刚刚好，像是笑了的样子。

会考迫在眉睫，所以学校在周六给同学们补课。无奈的一天就要开始了，看着无精打采的我，你

是一个劲儿地翻白眼，穿过教学楼的大厅，五月的阳光那么耀眼，我低下头，让长长的刘海儿滑下来，遮住眼睛。“姑娘，咱去拍张照片留念吧，就叫‘十五岁的无奈’，如何？”看你兴高采烈的样子，我也不忍拒绝，就答应了。

你拉着我跑到学校后操场，逆光拍下了那张唯一的合影。照片上你一脸明媚的坏笑，被你紧紧搂着的我低垂着脑袋，满脸的不情

愿。记得是在你的强迫下我才把那张照片设成了屏保，之后过了很久，我才明白原来那时的你就早已料到我们将离散在彼此的生命里，所以才急急拍下我们曾在一起的证据。

2012年11月17日。这个冬天的第一场雪。

候车室里冷极了，你收紧了衣领，哆哆嗦嗦地蹲在墙角。你的头发也长了，遮住了侧脸，让我不

清你的表情。车到了,你转身拎行李,藏不住的泪痕被我看到了。你走了,踏着入冬的第一场雪,离开我的世界。

回想我们一起疯狂的旧时光,如同一页页泛黄的老旧信纸带着苦涩的味道,被时间的光轴碾得支离破碎。年少时明媚的笑脸永远留在了母校宽敞的操场上,与它相伴的还有那抹浓郁的香樟绿。

你走了,把我们放肆的青春一同塞进了行李箱,搭上远方的车,远离了我生命的轨迹,或许以后还会遇到一些人,可是你给的记忆无以复制。

2013年3月16日

春如四季的大东营下了第一场春雨。

小雨淅淅沥沥地打湿了我的发梢,今天格外的想念你,记得那时的你最喜欢雨,最喜欢在雨中奔跑。一边跑一边笑,那时的笑声格外明朗。想到这里,才意识到我已有半月未和你联系了,想着想着就拿出电话打给了你,我们聊了很多,从曾经到未来,无论是追忆过去还是憧憬未来,我们都是快乐的,我们从未有过悲伤,

思绪回转,我小心地在空白文档里敲下一行字:

我们,一起,长大吧。

后记:记下这段专属于少年疯狂的独白,祭奠曾经拥有你的过去,面前是繁花似锦,面对时间,我们可以静静地等待。

## 亲爱的, 这些话送给你

12级42班 李敏

亲爱的,不要把心装得太满了,留一点空隙给自己,会让你更清楚地认识自己;亲爱的,有些时候不要假装得那么坚强,不要给心太多的负荷,把自己的小生活拿来晒一晒,会让你更了解自己。

现在的你是不是还在因母亲节的晚会而感动得热泪盈眶呢?是不是还在为没能今天亲手送给母亲一束康乃馨而烦恼呢?母亲并不在乎那束花,她只要你好好的就够了。其实,你是个非常懂事的孩子,你比其他的孩子更多地替父母分担家务,你没有在叛逆期与父母顶撞,你压抑住了自己的脾气。你提早地感觉到,只要父母高兴,你心里就特别高兴,不

管你为之付出多少代价,等等这些足以看出你已长大了,不再是原来的小孩子了,也不会动不动就发小孩子脾气了,与此同时,你应该更爱你的父母,努力让自己做得更好。

你一直以为自己很坚强,在别人面前你从不把自己的喜怒哀乐表现在脸上,遇到事情后自己一个人扛下来。但是你不要忘了,在没有人的黑夜,不也是躲在被子里流泪吗?一些事,虽然不说,不也憋在心里自己委屈吗?其实你并不坚强,有些时候你可以假装一下坚强,但千万不要让自己的心太累了。

不知何时起,你学会了容忍,



生活不是一帆风顺的,磕碰绊总难免,生活不可能让每个人都满意,既然你改变不了,那你就学着去适应它,容忍它。人,是为自己活着的,没有必要太去在意别人的看法。经历了这么多,你学会了压抑自己的脾气,学会了去容忍,不与他们斤斤计较,还试着换位思考去体谅他们,你要知道,你这样做是正确的,你一定要坚持下去。

也许是现实太残酷,也许是自己不敢去面对,你渐渐喜欢上了怀旧。有时独自一人,坐在窗前,望着外边湛蓝的天空,偶尔有几只小鸟飞过,你又在不知不觉中回想起了过去,忆起过去的美好,让现在的你羡慕。可能是这个原因,你喜欢上埃菲尔铁塔,更喜欢上了那种意境,因为你感觉,在那种意境中真的好幸福,好浪漫,但还是要去面对现实,你要充满自信地去迎接未来。

你总喜欢一个人在一个小屋里听那伤感的歌曲。是不是由于一年前的分别让你变得更加地喜欢独处呢?你安静地待在那,其实并不寂寞,因为你已沉溺在伤感中,并且感觉这些悲伤的旋律特别适合你,这些悲伤的歌词特别优美。有些时候,你会在这氛围里不知不觉地流泪,也可能是因为你自尊心太强,受不了太大的打击,但是千万不要让泪水成为你的伴侣,你说过,你要做回原来的你,不再为他们流下那廉价的眼泪,你也知道,那不值得。

在生活的历练中,你选择了文

字,学会了倾诉,渐渐地喜欢上了读书、写文章。你知道,你读的书可能没有那些富人家的子女读得多,因为家庭条件摆在这里。你也知道,你写的文章也许并没有别人那么多华丽的词语,但是你把真实的感情倾注在了上面。这不仅仅是一篇文章,更是你对爱的吐露,这也成为了你发泄情绪最好的对象。你曾经说过,文字是最好的朋友,因为它从来不会背叛你,所以你信赖它。

你不能算上是一个优秀的学生,因为你的成绩并不出众,虽然你已经在努力了。但是你要相信有付出就会有收获,坚持下去,继续去努力、去奋斗、去拼搏,相信你会更出色的。你也曾经说过,你的专业没有一点基础,害怕学不好,现在与别人已经有一段距离了,虽然你并不是很喜欢,但是既然选择了这条路,便只得风雨兼程。你需要比别人去付出加倍的努力,才能不被落下,你也看见过那张图片——一个人在下雨天自己提着颜料盆,背着工具,艰难地上台阶的背景,虽然仅仅是背影,但更让人寒心,你也为此流过泪,因为这也是你将来要面临的,不管以后的路有多坎坷,你都要一个人去面对,所以你必须坚强。你既然有了理想有了目标,就要朝着这个方向努力。

有些时候,你学会了伪装自己,喜欢上了黑色、暗色的衣服,你只是想让自己显得更成熟些,现在想想真的很幼稚。虽然有些同学

说你心理年龄比真实年龄要大,但是这里面有多少苦和累只有你自己能体会得到。你有遗憾并且还很多,最遗憾的是有的人能做到每天对父母说声“我爱你”而你却不能,你没有用语言来表达对他们的爱,你却用行动去证明了你对他们的爱,希望你以后不要这么郁郁寡欢,爱说不出来就唱出来,你应该记得在母亲节对自己的妈妈说过:“一个你加一个我就等于整个世界。”

你也许就是这么一个人,对你好的人你会对她更好,对你不好的人你置之不理,你说过好朋友、好闺蜜不需太多,有懂自己的就够了,在她们伤心流泪的时候,你不会用那么好听的语去劝她们,你只会说:“别哭了!”但是你的心里比她们更难受,你希望她们会懂你、理解你,更希望你们以后会更好。

你也知道,你没有能力做到让所有人都喜欢你,但是你可以做到最优秀的自己,做最豪放、最潇洒的自己。做好自己,能展示给他人就足够了。你说过,你要做回原来的自己,大大方方,不再只是一味地选择逃避,而是要去勇敢地面对。既然你说过,我相信你能做到的。

亲爱的,这是真实的你,你看到了么?今后的你一定要好好的。你答应过我,你会做到的,一段时间之后,我还要告诉你好多好多。



一滴墨，呈一道优美的抛物线大起大落，最终选好了方向掉到你的发间，与你同样的乌黑相融。你察觉到，连眉毛也不皱一下，只起身去了水池边。

一撮头发，硬生生被揪出来，你忍着疼，话也不说，但紧握的手出卖了你。你堪忍，我却看着心疼。傻子，什么时候学会照顾自己？

回身，头也不回地走了。我呆呆伫在原地，对你的变化莫名其妙。

第二日你没出现，第三日你还没出现，第四天我要坐车走了，你终于颠颠地跑来。“我以为你不来了。”你没有说话，径自从书包里拿出一袋黄杏干，递给我。我便咧开嘴笑了，你白净的脸也绽开一朵向阳的花。

这句话排在了后面。末了我只是装爷们似地拍拍你的肩膀，留下一句很俗套的话：“保重。”

车沿着陡坡奋力跑，我趴在后窗使劲向你的方向探，但玻璃挡住了我的希望，我只有对你用力挥手，注视着你越来越小的身影，我仍是想对你说：“你一定要变强些。这样才不会随便被人欺负。”

## 二

十四岁那年，我回来了。夏季的故乡全是草全是树全是花，繁盛灿烂得仿佛无言的欢迎队。我穿过那条熟悉又有些陌生的小路，好像又回到了离别的那日。阳光暖烘烘的，洒在身上，绕在脖子上，连带心也是一样温暖。我迫不及待地跑到你家，你正在学习，过道里放了张席子，席上放了个小桌子，木桌上—摞书，书—侧是你埋首专注的脸，黑了些也瘦了些，褪去了记忆中的文弱和呆愣之气。我狡黠地一笑，然后一蹦，重重地跳到你面前，把你吓得够呛，我得意地笑，无视你的惊讶。但接着，你微笑，张口猛然冒出一句：“比以前胖了不少。”我脸上的笑便瞬间瓦碎落下一地。

你说村里条件变好了，现在家家户户全安上电话了，以后可以电话联系，我兴高采烈与你交换了电话号码。小木桌在压力下微颤，书本泛黄的页在徐徐夏风中舒爽地展筋，一张又一张，风抚过的还有

你若安好。

我便安心。

12级10班 宋柳



—  
十岁那年，我离开了你还有故乡，随父亲去了一个陌生的城市。临走前你一向木木的脸终于有了变化。

“你为什么要走？”纯净如琥珀的眼中似有不忍，但嘴角多了抹名为气愤的东西。“我妈妈在那儿，我一定要去呀。”我拨弄着刚从道边拔的狗尾草，笑着说。紧接着你转

平日里看着呆呆傻傻又少言寡语的你竟在我离别那时破天荒改了模样。告诉我要照顾好自己，你，告诉我别动不动就出手的你，告诉我要好好学习的你，真的叫人记忆深刻呢。因为我不会想到，从七岁就受我保护的你竟也会像一个哥哥似地嘱咐我。“你要变强一点。”其实我在临走前是想这么说的，可话很多，时间很少，我把

上面标记的密密麻麻的字。

“那一次去赶集,你怎么半道就走了?两天见不着你人,到你家找你,还总不在家。”我说着,语气微有抱怨。你没回我话,只给了我个反问的眼神,意思大概:你真不知道?我摇摇头,曾想过你可能是生气,但却不明白生气的原因。

你无奈地望了我一眼,然后立马起身走了。“喂,你干嘛去?”“走啊,我要吃饭了。你自己玩吧。”“什么!”我忍不住吼起来,张开嘴打算一轮炮轰,这么些年见你一次,你居然这态度!不料你忽然兀自呵呵笑起来,我的炮轰全轰在喉咙

里,出不来进不去,感到无限憋屈又莫名其妙。

“现在知道我当时的感受了。”你停下笑,望着我,

我的脸顿时升起尴尬的红云,我体会到那是一种被抛弃的感觉,一种你很在乎他但他却对你放手的感觉,虽然不是有意的,但心灵一定是感受到那种苦痛了吧。

### 三

想来时间是能让人改变的东西,我与你再相见时都不同于初见,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我知晓时间的魔力,却总对它抱有复杂的情感。但无论如何,对彼此,心中那份

情谊还在,好似在一个大大的银灿灿的宝石城中,外面的世界嘈杂混乱,而你我一睁眼,相视是对方眼中纯粹干净的一片,若一潭清澈见底的溪湖。

同样的年纪,在不同时段,我却分不清你是“哥哥”还是“弟弟”。幼时,我当你为弟弟,伞打在你一边多点,长大了,你的成熟让我变为“妹妹”,吃饭时你夹给我菜。但无论如何,我打心里为你的成长而喜悦。至少你不会再受别人欺负,至少你这个傻子学会了照顾自己,至少……

你若安好,我便安心。

## 凤栖梧

牡丹戏春含羞开。  
抹红溢墙,点香惹墨台。  
浅笑引蝶久徘徊,忽忆童时愁不再。  
侧锋流转水中白。  
两点鸳鸯,婉转把情猜。  
寂寞花谢需另栽,唯有江中景不败。

## 醉花阴

从别旧日忆相逢,此是山无棱。  
与闻岁月醉。  
君言愈醒,相念数江灯。  
守得肃冬夜渐明,风送点疏星。  
雪若心愁落,归路漫漫,途有双双影。

## 词两首

10级27班 李卓迅

## 关于“意义”

11级12班 高源月

何谓意义?我记得每次谈到与意义有关的问题,几乎都是在政治教科书上,缜密的语言,全面的概括让我不禁为之赞叹。当我试图寻找一个准确,可以使自己赞叹与信服的人生意义概论时,我没有找到。是因为人生太过漫长,意义众多?还是因为什么?我无从可知。

“人生没有意义!”看到这句话时,我惊愕了,这种感觉环绕在整个心里。这是毕淑敏在一次演讲中所抛出的重磅话语。紧接着,一行黑又深邃的话进入我的瞳孔之中——“但是——我们每个人要为自己创造一个意义!”

那一刻,心中就如被不断地投入一颗又一颗石头般,泛起阵阵涟漪,久久不能缓和。这句话确实让我大吃一惊。创造意义?原来的我只是不厌其烦地一回又一回地寻找着什么是人生的意义,却从未考虑过我们需要创造一个人生的意义,当成自己的内在标杆,且为之下定了奋斗终身的决心。

那么我的人生呢?现在我是一个喜欢看小说每晚不玩玩电脑就不安的高中生,我从未考虑过未来,更未试着揣度创造属于自己的人生意义。想到这些内心又泛起

阵阵微澜,是不安,是恐惧,还是茫然?或许是有百种滋味交织混合在一起吧,只是久久让我处于一种不安的状态中。

我感到茫然,从未为未来做完完全全的打算,我不知道到底什么才能使自己认为没有辜负过往的云烟。亦不知道是什么能让我“非三分钟热度”稳稳爱到底。最重要的是我不知道该如何才能创造属于自己的人生意义。

刹那间,有个念头在我心中飞快一闪,开始只是一道闪电,到后来,却似烟火般陨落,一点一点灼烧我的茫然。当它完全从我心中坠落,湮没所有的茫然,不曾留下一点遗漏时,我似乎知道了些什么。我身上肩负着的责任便是我人生意义的源泉。沉甸甸的责任等着我扛起。

当我一步步快要迈到十七岁的门槛时,顿时感到那份沉甸甸的责任已被埋于心中。于家庭,在我从呱呱坠地到近十七岁的年华中,父母为我操过多少心,受过多少累。我所给予父母的关心照顾又有多少?他们无所求不图回报地为我付出,是他们不曾离开地陪我度过了近十七个年华。我本该做

的,就是要承担起那份沉甸甸的责任,因为对他们来说,我很重要。或许这就是我人生意义之一吧。

又或许人生的意义需要不断挖掘,不断树立,我不必急于将它们全部镌刻在内心深处,我需要在成长中一点一点完善它。

内心终究还是恢复了那份珍贵的宁静,与刚刚所不同的是内心中仿佛被灌入了一种力量,一份信念,一个追求,那便是创造属于自己的意义。

## 不要随便 可怜别人

11级14班 董雪琰

当人们看到对方过得不如自己好的时候——比如别人失败了,受伤了,失意了——便不自觉地发出这样的感慨:

“他好可怜啊。”

这样的感慨,使发出者心一沉,像听到“咕咚”声的兔子,惊慌而又欣喜。惊慌的是他的经历,欣喜的是自己并不像他一样。而人们往往侧重于前者,意识不到后者,就跟那只兔子一样,意识不到春天已经来了。

所以当你发出这一声感慨时,是抱着一种怎样的心态呢?这样会显得你有多么善良,还是,你也仅仅是可怜人家。

别有用意的人不多。因为这

种人的感慨不是发自内心的,他们只不过是為了粉飾自己的形象,所造成的后果还不算太坏。

太坏的是,发自内心感慨的人总动不动就有这种可怜别人的想法。

从你觉得对方很可怜时起,有些东西就变了。比如双方的高度。二者本是平等的,却无端地被你的一句话拉开了距离。你高高在上,俯视着对方,因为他的短处正是你的长处。或许你本就认为这个世界是不平等的,物质使阶级产生,你拥有他所没有的,这就成了不平等。

精神也可以不平等。这就好比健康的穷人可怜生命垂危的富人一样,富人虽将要离世却也可怜穷人仍要一无所有地艰苦地活着,二者都以自己拥有而别人没有的来宽慰自己,像是扯平了,但其实在自己的心底仍潜意识地认为自己高于对方。

精神平等的人从不随意可怜别人,因为一旦可怜了别人,好像对方变成了弱者,他理当被同情、被可怜,于是这世间便凭空多出来了许多弱者,而弱者大都是无能的,精神平等的人不希望无能者出现来腐蚀这个世界,从而也就不随便可怜别人。

而大概许许多多的弱者是客观存在的,而不是主观产生,也许会有人这么说。但在弱者将要成为弱者时,总会有那么一步的不坚定,承认了自己是弱者,便跨进了弱者的行列。正如“谎言说了一千遍就成了真理”。如果出了一个人,其他人都持否定态度,那么就算这个人的手中掌握着真理,其也被人们认为是不真实的,那么此时,这个人就很难再坚强了。所以,当人们认定一个人是弱者时,那人就很难再坚持“自己不是弱者”这个观点了。因此,弱者是由他的主观判断催生的。

一个成功的人也有失落的时候。他也并非一直被人们认为是强者,他失落之时便必定有人可怜他。而他之所以成为强者,是他内心强大的结果。一个人很容易就变强,也很容易弱,强弱之间就在于自己的坚决。

故不要无端地可怜别人,为一些人成为弱者提供契机,更为世界凭空多出弱者而埋下隐患。

# 孤独,

## 我想对你说

11级14班 董雪球

在我感到心寒时你向我走来,还是,在你向我走来时,我感到心寒,我已经分不清了。不过我清楚的是,你到来时,我的感觉。

好像没有一个人是喜欢你的,好像所有人都喜欢愉快,向往温暖。可你又是确确实实地会找到每一个人,在他们身边停留或长或短的时间。

当我是一个人、没有什么可去回味、没有什么可去做来填充我的时间时,你就来了。我也没有意识到你的来临,就好像是你悄悄地从我背后走来,要吓唬我一下一样。可我始终没有被你吓到。当我意识到你时,我是有点不情愿的。那情绪像醒来却不愿意起床、吃苹果不愿意削皮一样简单,马上就被我赶走了。

于是我接受了你。或许你也是孤独的吧,不然你怎么会总去粘着别人。可孤独是没什么大不了的啊。我这么觉得。当然,你也要这么觉得啊。因为这样你就不会觉得孤独了。

形单影只的孤独算不上什么孤独,因为我也可以自娱自乐。但如果两个人在一起,你仍然来到我们身旁,插在我俩中间,就是可怕的了。这时的气氛是僵硬的。如果我们是因为吵了架,气氛才尴尬的话,那么气氛有理由变得这么糟糕。可这时,我们什么也没说啊。不过这也不怨你。因为是你让我看清我该和哪些人在一起。

所以我又回到了一个人。你有时还会来找我。但我绝对不会和你在一起。不是因为我讨厌你,而是因为有一颗强大的心。我长得越大,这种强大的感觉就越膨胀。

难过而没有人安慰的时候,可以为所欲为却约束自己的时候,惶恐不安的时候,都是要我自己一个人去克服的。你是天使,也是恶魔,把性格软弱的人拉下水,也让内心强大的人愈战愈勇。

我不会跟你在一起的,你也要强大起来。

“当你伸出手来,眼中含着泪花,走向那些无助的孩子。我知道,那是源自你内心深处的善良。”随后,那一张张图片在眼前闪过,那一双双渴望读书的眼睛,一张张残破不堪的课桌椅,一间间破烂的教室,还有那些在困苦环境中踊跃的身影,也刺痛了我的双眼,激起我内心的波澜。

为了帮助偏远地区的儿童,1989年10月,团中央、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儿童为目前,建立了希望工程基金会。基金会建立后,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帮助了大量的失学儿童,为社会做出了贡献。虽然基金会取得的成就显著,但也存在着许多不足,它的成立只是帮助一部分孩子摆脱了贫困,步入校园,步入社会,但却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孩子们的贫困问题。

一直以来,希望工程都是以募捐的方式,积累资金,为贫困儿童提供资金帮助,但他们的帮助对那些贫困孩子而言,只是暂时的,谁又能为他们的未来作保证呢?所以要想使他们真正脱离贫困,就应从根本上出发,寻找真正可以解决问题的途径。

贫困孩子大多集中在偏远地

区,那里由于地势不平,交通不便等,生产力低下,人们观念陈旧,经济落后。只有发展当地经济,才能使孩子们有机会接受教育,走出贫困。虽然目前贫困,但这些地方所具有的区域性特色,也给当地经济发展带来了机遇。因此,我们呼吁社会上的有志之士,走进这片沉睡的土地,因地制宜发展生态经济,既可以满足城市人的绿色生活需要,又可以带动山区的发展。从政府来说,改善偏远地区的交通,给居住在钢筋水泥鸽子笼中的城里人,提供一些亲近大自然的机会,既可以提高山村群众的收入,又可以丰富城市居民的精神生活,一举多得,何乐不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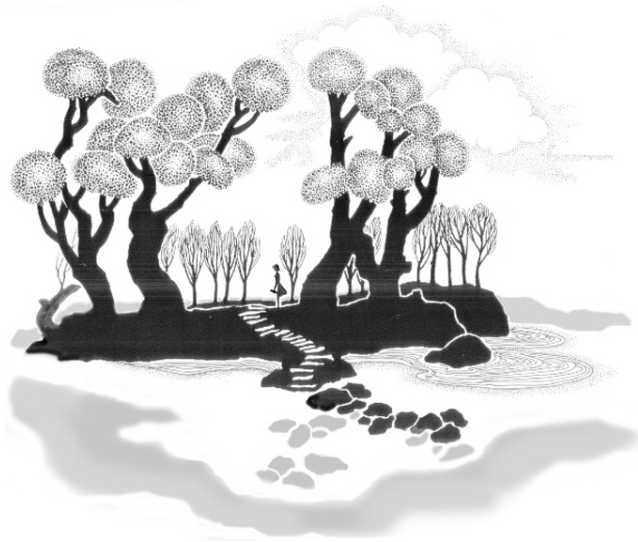
当然,在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一味发展经济也会带来一些负面效应。在希望工程义演晚会上,主持人说过这样一段话:“失去教育的孩子就如流失的宝贵水土,本来每一块土地都可以长出一棵大树。让我们大家献出一份爱心,不

要让生长大树的水土流失,不要让孩子失去成才的机会,可现况是失学的孩子大多是农村的,他们的家庭往往贫穷而人口多,家长的文化程度也非常低。”从主持人的话可以看出,要想发展一个地区的经济,就要先改变那个地区人们的思想观念。在偏远地区,一个家庭中都有好几个孩子,他们认为,孩子多,劳动力就多,经济就会好,但事实上恰恰相反,庞大的人口压力,间接阻碍了发展经济的速度。因此,改变当地的落后观念,扭转人们的态度,从根本上遏制人口的不适当增长,才是改善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途径。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每个国家都在向世界展示自己强大的综合国力。然而,如果忽视贫困地区的建设,就不会成为真正的强国。因此,带动边缘地区的经济发展,消除不平衡现象,使国家各地区经济文化均衡发展,我们的国家才有可能真正强盛起来。

## 真正的希望

11级34班 王立雪



## 蓝色天堂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级中学高二六班 吕婷

一直很喜欢毕淑敏的《蓝色天堂》。在无际的海洋，一艘船，一个人，一场旅行。黯淡了追求名利的心，将身体融入蔚蓝。170天旅行，她漂浮于大海，只有纯粹的蓝，天地，再也无分别。我不知道她心中是怎样想的，但在我心中，好像是另一个世界，就以这样的姿态，以纯粹的颜色溶入我的灵魂。今生也许都没有机会，像毕淑敏老师一样环游世界，但也许我能够想象，有一天，我站在甲板上，映满眼帘的是圆滑到无可挑剔的海平线，凡俗的世界早已悄然淹没。

海连接的是世界，海连接的是曾经和未来。世事在变迁，沧海成为桑田，而我们眼前的这片海好像始终不变，浪花永远在翻滚，蓝色好像成为世界尽头，永远不会消逝，永远不曾褪色。海的沉默是哲思的沉默，海的包容是心灵的包容。当我们将目光从海面延伸过海平线，循着它的启示，望向过去和

未来，顿感人生天地之间，是如此的渺小而又伟大。

毕淑敏说：“我把这一路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写出来，不一定正确，但都是真情实感。”我们对于经历过的事，也许不可能做出正误的判断，然而，没有哪一份感情是无缘无故产生的。毕淑敏老师用她敏锐的眼光和善感的心，借助美丽轻灵的文字，将天地间广博的蔚蓝，呈现在我们面前，让我们领略了世界的美景。在她灵性的笔触下，加勒比海的水蓝到令人昏眩；玛雅文明遗址的神秘，引人探索、令人向往；金字塔与西藏冈仁波齐峰，又似存在着无法解释的神秘关系……我记得那些海连接的地方——荷兰早上繁忙的花市、荣格的曼陀罗、尼泊尔的葬礼……可惟有那蓝得深邃的海最令我难忘。作为作家的毕淑敏，在旅途中，在海的灵魂上一点点积攒大海赋予的无与伦比的感动，也从来不忘对人

生意义的追寻，对命运以及幸福的思考。而这，正是对我们读者最有启发的地方。

对于人的生命本源，我曾一直心存疑惑和未知，“让人灵魂出窍的蔚蓝，由于深达几千米的摞叠，化为了近乎黑色的铁幕，襁褓一样包裹着生命孤寂的肉体和灵魂。”生命是来自海洋的，每一个细胞，每一丝肌肉，每一根骨骼，都储存着对海深深的眷念。在海面前，颤栗着、卑微着、臣服着。大海荼毒了世间一切伟大，他是亘古的存在。

如果可以，今世，我要用余生五百次眺望大海这最博大温柔的存在。如果可以，来生，我要做一朵浪花，日夜依存大海，经历无数灭亡与重生……这是属于我的，蓝色天堂。

(指导老师：韩剑霞)

自19世纪末以来,中国开始不断地向西方学习先进的文化和科学,部分国人认为要想强国,就要西化。这种极端的方式使得中国的一些传统文化被贬得一文不值,我国的中医理论从那时起就被卷入了一个尴尬的境地,强势的西医正一点点吞噬掉中医。

李阿姨是一位自学中医的人,平时学习的主要途径就是图书馆和上网。在与她交流之后,我感触颇深,虽然交谈只有短短的两个小时,但对于我来说是宝贵的。她没有长篇大论的给我们讲中医的理

才了解了放血就是在耳尖的穴位上扎一个眼儿流几滴血而已,并且那种疼痛感一般人都能承受得了,但放血只在有很严重的炎症时才会用这种方法,能调节体内平衡,清除毒素。李阿姨还给我们演示了中医另外几种诊治手段,比如针灸、刮痧等。都是我们平时鲜有所闻的。

中医讲究身体阴阳平衡、气血平衡,这一理论是按照自然规律建立起来的,人体全身各处遍布着穴位,尤以脚部和耳部上穴位最多,这些穴位大多与不同的器官相关联,因此中医不拘形式,渗进我们

的地方,但也不是没有可取之处。中医和西医所解决的问题不同,西医是得了病再治,药物全是化学成分,有副作用,但见效快,而中医则是让我们怎样不得病,主在调理,但见效慢。

美国著名科学家乔治·萨顿在《东方和西方的科学》中提到过,东方和西方正像一个人的不同神态,代表着人类经验的基本和互补的两方面,东方和西方的科学真理是一样的。这彻底否定了中医理论不符合现代科学标准这一说法。

李阿姨还告诉我们,她当时就

## 中华文化瑰宝 ——中医

12级10班 王学雯



论知识,而是让我们认识了各种道具及人体穴位图,并且告诉我们平时能用得上的中医治病的小窍门。李阿姨还在我们身上实践,让我们真正体会了中医的效果。和医院里那些冰冷的针管相比,中医方面的道具可有意思多了,那些五花八门的道具猜是猜不出它们各自的作用的。印象最深刻的是那只酷似钢笔的针,没想到是在耳尖放血用的。乍听阿姨说“放血”这两个字时,心里不免有一种恐惧感,后来

生活中的点滴,只要找准穴位,揉一揉,按一按,就是一种中医治疗。

当李阿姨告诉我现在给我讲的只是些皮毛时,我不禁感叹中医的博大精深,更为中华民族的传统及古人的智慧感到骄傲。然而这种骄傲在这个时代在一些时尚的国人眼里却不值一提。积极吸取西方先进的文化这本没什么错,但如果因此而扔掉流传了上千年的老祖宗的智慧结晶,那就不免愚蠢了。中医虽然有不科学、不合理

读的所谓中医学院,打着“中西医结合”课改的幌子,将中医定为选修课,西医则成了必修。现在的中医还面临着一个严肃的问题,那就是没有人传承,中医目前是靠掌握有纯中医技能的中医师们撑着,他们大多已经50岁以上,80后90后一般没人愿从事这项工作。

可悲的还不止中医,民族的很多传统文化被我们忽视,一步一步走向毁灭,面对这些,我们能做些什么呢?

# 祝福二月

09级1班 李桓峰

## 说吧

胡老师好，二月好！  
我是09级的李桓峰，您一定还记得高中校园里那个腼腆的少年吧？我现在已是一名曲师大在校大学生了，但是心里一直怀念当时的二月文学社。大学也有文学社团，我现在也是编辑部副部长，但是大学的文学社团与高中的有很大不同，社团重点在文艺活动，而高中，才是真正在文学创作。所以我真心希望二月文学社能够走得更远更好。很感谢胡老师，接受一个写作水平在当时并不出众的少年，使我能够在文学社创造自己的一片小天地。回想起过去，一个穿着土气从不注重形象的少年，捧着一颗灵动热切的心推开文学的大门，是二月接纳了我，给我心灵的力量，让我得以从文字中找到自信，微笑地面对每一个跃动的文字。如今，我也不再是那个拿着一张写满字的纸跑去第二实验室楼时被两个女生嘲笑穿着丑陋的青涩少年了，但那段美好单纯的日子，却在我生命中成为最珍贵的记忆。

无尽的感动，无尽的欣喜，更有无尽的祝福送给胡老师，送给咱们的二月。我会在大学路上越走越远，也祝福我们的二月，越来越好！

答上期间：

我来答~我一般会选择在完成老师布置的基本作业后再去参加一些活动。如果时间上实在冲突，我会遵从自己的心。当然，一旦参加了，也会有很多顾虑，甚至会后悔，但我仍然会先把学习放一旁。毕竟，青春不会重来一次！

(10级 小米)

我来答~如果知道接下来我会参与活动，我会提前做出安排，将活动时间空出来。如果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冲突，我会选择参加活动。因为在参加活动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学到课本没有的知识，锻炼自己各方面的能力。学习我会在活动结束后加紧时间补上。

(09级 周金壮)

我来答~这要看是什么样的活动了。如果可以对自己的能力有帮助，有提高，能成为一生中难得的经历的话，我会放弃一部分学习时间的。其他情况还是把学习放在首要位置。

(08级 洛)

本期间：

在学校里，有很多老师深受我们的尊敬，他们以过来人的身份能够给我们的人生困惑以指点和帮助。想问大家，你会不会把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和老师交流？一旦倾诉，会不会有顾虑？学生和老师之间能够建立起真正的友谊吗？你怎么看学生和老师的友谊？

(张佳蕾)

## 写给自己的话

12级34班 未央

刚过去不久的期中考试，我和同桌都迎来了完美的滑铁卢，看着不理想的成绩单，流泪了。失望了，更不甘自己一个月的努力就这样化为一江春水向东流。所以便暗暗发誓：没什么可以打败我！

这不是我的雨巷，手中鲜红的分数，不忍看，也不愿去想。我的梦，我的渴望，你在哪里？

未来，不允许我这样颓废懦弱，虚耗时光。就算是没有人欣赏，我也要为自己鼓掌，握紧手中的桨，我要扬帆远航！路就在脚下，等我勇敢地闯！少年，天天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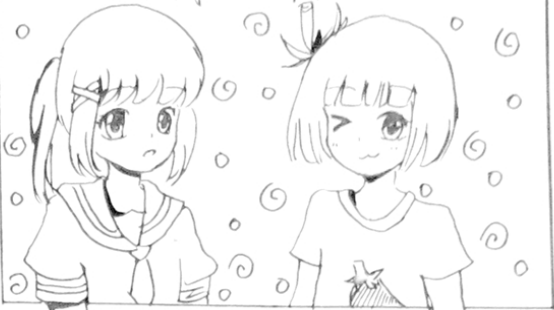
就把这段文字，献给我和我的同桌，看着她消极的样子，我也很难过。我想告诉她，没什么大不了的，风风雨雨，我们都将一起走，我们一起，努力拼搏！

在一起、不知不觉  
已是七年

我们



也许你会嘲笑, 七年并不长



也许你有超过十年以上的朋友



画吧

但是, 七年依旧  
想要依赖对方, 一直  
未曾改变的呢?



已经习惯了  
这样拥有你的  
时光

一起回家



快点  
翻啦!

等一下  
一起看同  
一本漫画

在一起在一起  
即使什么都不做  
也会好开心

好多好多  
数不来了呢

总之呢



真的好想告诉你



谢谢你这份不求回报的爱  
一直在一起吧

BY: 鱼子

### 藏族女孩初印象

在学校艺术节“一中好声音”歌唱比赛中,以绝对优势一举获得冠军的,是我校高一年级两个藏族姑娘。那高亢清亮的歌喉,征服了评委和观众,给师生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她们就是12级6班的德珍和洛桑赤列。

6月5号,利用学校高考假,我和刘琳采访了这两个藏族姑娘洛桑赤列、德珍,以及与这两个藏族女孩一起从西藏来求学的成都女孩李婧。同班同学对两个藏族女孩的评价是,文静、学习刻苦。由于远离家乡,两个女孩一直住校,要到高三毕业才能回家乡。她们的宿舍整洁干净,墙上挂着漂亮的哈达,一个大大的条幅,写着“爱国援藏”四个大字。德珍告诉

我,这是她们三人一起装饰的。这小小的物件,体现了藏族女孩宿舍的文化特色。

和我同行的刘琳活泼热情,很能带动气氛。几个女孩子坐在一起,谈话很快热络起来。她们从一开始有些羞涩,慢慢变得开朗健谈。我们好像有聊不完的话题,就像老朋友一样。

### 充满关爱的学校生活

德珍和洛桑赤列的小学是在藏校上的,因为成绩优秀,考到了内地,在山东省会济南完成了初中学业。当被问及在内地学习是否适应时,她们说:“在西藏上小学时,汉语就是必修课,所以我和汉族的同学交流比较顺畅。来到内地上中学,在语言交流沟通

上,没有任何障碍。”

东营市一中作为山东省仅有的几所培养藏族学生的高中学校,各方面条件都很不错,特别是近年来,藏族学生的高考成绩优异,得到了国家教育部和西藏自治区的表彰。能够来到这里上学,也令她们非常高兴。德珍说:“山东这边的教育资源比较优越,所以我们选择山东,选择东营市一中。”

说起在学校的生活,德珍说:“想特别感谢我所在的班级和班主任老师,他们很关心也很照顾我们,使我们能够很快地融入班级这个大家庭。”

藏族的春节与汉族的春节,时间和习俗都有很大差别,两位藏族女孩过的是藏历新年。她们



德珍在表演中

记『一中好声音』冠军获得者德珍、洛桑赤列

家乡是西藏

刘琳  
王学雯

说,她们初中时的校长和现在学校的史校长都曾经陪她们过藏历年,一起吃饺子。刘琳半天玩笑地说:“哇!你们真幸福,我也想让校长陪我过年哦!”大家都笑成一团,气氛很是活跃,不知不觉笑出了眼泪。其实我知道,即使有学校的关心照顾,有老师校长的陪伴,在那样的节日,她们肯定还是会很想家的。



左:洛桑  
中:德珍  
右:李婧

### 让我们勇敢坚强

洛桑赤列告诉我们,她家比德珍家还要远,每次临近开学,她都是提前三天自己一个人坐火车,并且从六年级时就开始这样。虽然她现在说得云淡风轻,但在我们听来还是一个不小的震撼,由此可见她在长期的求学过程中,磨砺出来的坚强和勇敢。

在问到平日里与父母的联系情况时,她们的眼中有些许失落:“因为电话费太贵,我们一般两周打一次电话给他们。父母要给我们送东西都是寄包裹,母亲节时我们有给妈妈打电话。”听到这儿,我和刘琳的心酸酸的。作为同龄人,我们还没有过这样独自一人到外乡的经历,他们的独立坚强,令我们敬佩。

我们学校始终奉行各族兄弟姐妹是一家原则,在平时的学习生活中很照顾他们。比如在食堂开设了特殊的窗口,周末吃饭不用刷卡等等。希望生活中的关怀,能够让这些远离家乡学习的

藏族女孩,感到一些温暖。

### 想念那些人那些事

之后,我们聊起了西藏的一些风俗习惯,尤其是服装和饮食。西藏人大多信奉藏传佛教,洛桑赤列和德珍也不例外,在她们那儿,几乎家家都有一本佛经,家中的长辈都会念经,另外,在大的节日里,西藏人会去寺庙拜佛祈福。西藏的节日丰富多彩,有珠峰文化节、雪顿节、赛马节,不同的节日会举办一些有意思的活动。人们在盛大的节日里穿上藏袍,点起火把,载歌载舞。最后,洛桑赤列又告诉我们很多藏族的美食,如酥油茶、羊奶、羊肉、青稞酒等等。喝酥油茶时,是有一些讲究的,要双手捧起盛酥油茶的碗,吹得稍微凉一些,并且喝的时候要一小口一小口地喝,不能全部喝完。此外,他们还有一些禁忌,比如,不吃狗肉。

“一中好声音”舞台上,洛桑赤列和德珍参赛时的演出服都是地地道道的藏袍,很漂亮。德珍很喜欢唱歌,以前参加过合唱团,演出过多次,她的相册中,大多是她演出团的照片。我们几个围坐在一起,每一张照片德珍都细心地为我们介绍,讲述照片背后的故事。当我们得知德珍的姐姐现在复旦大学读书时,都羡慕不已。德珍平静的脸上也绽放出羞涩的笑。

不知不觉到了晚饭时间,我们依依不舍地告别,能看出她们也很开心。最后,我问她们对未来有什么打算,她们的回答很简短:“好好学习,考一个好大学,然后回西藏,为建设西藏做出自己的贡献。”她们一再强调:“我们是要回家乡去的。”

我分明看见她们敛起笑容,目光坚定明澈。

刘凯旋，我校2006级学生，二月文学社骨干，其作品风格多样，杂文犀利，诗词工整。《中学生》2009年11月“本期新星”栏目曾对其作品进行专题推介。现就职于当地一家公司，业余时间勤于读书写作。

## 从文字看见美丽

06级 刘凯旋

文字的魅力在于，文字很美丽。

这种美丽不是什么主体思想高唱赞歌，不是什么心灵鸡汤成功捷径，不是什么四十五度角大拜金仰望天空。

美丽的文字，都给人以温暖与希望。

不管外表看上去，他是鲁迅还是王小波梁文道还是周国平，都是温暖人心的。

这真是绝好的东西。

心怀希望的人，绝不是盲目乐观自我麻痹天天活在自己的世界里，逃避本该属于自己的责任，不敢走自己要走的路。

可我也不知道希望是什么，也许它什么都不是，仅仅是希望而已。

决定一切的，还是人。

不管在现实中，还是网络里，人都还是那个人。

所以，江湖还是那个江湖。什么都没有变。

网络上的一切污秽都不需要成本，似乎大家可以尽情的伪装自

己，猥琐放荡，谁管得了谁？

然而我不相信，一个网络上作卑鄙的人，到了现实生活中会忽然变得温文尔雅。

善恶一样都没有绝对，一样都没有下限上限。

恶在某个时间，某个时期压过了善，社会就难免跑偏。

可不管再怎么跑偏，总会越来越接近它的目的地。

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

因为这冥冥之中，主宰一切的就是道，天道。

我想，天道，其实就是规律。

没有哪个人，可以逆天而为。

江湖里一切的善，开始的时候，都不会太纯粹，这根本不是什么丢脸的事情，因为人本质上都是自私的，这是天性。

在这样的天性之下，若是人人仍可以一直为善去恶，则人人都成了像王阳明一样的圣贤了。

可是王阳明永远只有一个，就好像刘凯旋同样只有一个。

谁也无需成为另一个谁，只需

做好唯一的你。

不去作恶，就是为善。

（我好像很容易跑题，说的明明是文字的事情啊。）

文字就是生活的文学意味的表达。

文字本身是没有好坏之分的，所以不要觉得什么样的文学作品是上流的，什么是下流的，甚至还有不入流的。

存在即合理，无缘无故它不会出来的。

喜欢自己喜欢的就好，总不能强迫谁跟自己的观点一致，这简直难于登天。

所以社会上这么多的奇葩事情发生，必有深刻原因，山野村夫，对此没什么兴趣。

跑题终于还是跑题了，说文字成了说生活。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

所以生活和文字一样，都应当追求美丽。

什么是美丽的生活呢？

我觉得，美丽的生活就是，看见生活的美丽。

一个热爱文字，热爱诗词的人，必定是一个热爱生活的人。

我不会装得很超脱地说：有文字和诗词相伴，我在江湖中就不会寂寞了。

我当然会寂寞。

可我愿意做一个享受寂寞的人。

寂寞的人，兴许都是有追求的人呢，我常这样想。



一生一世,我感谢你。你给了我精彩,那么,我就在我的世界里为你留住春天。

——题记

(一)

“夏怡,你最喜欢什么季节?”我看着身边的短发女孩。

“当然是春天!别看我姓夏,可我最喜欢春天。”她抬起头,看着那春日特有的和煦阳光,嘴角勾勒出一丝浅笑,在阳光下甚是好看,“纪晓默,你呢?”

“我这个人比较随和,什么季

头黑色的顺滑短发,齐齐的刘海儿,眼里透着灵气,穿着可爱的裙子。而我呢,一头天生泛黄,理得比平常的女孩短好几倍的头发,讨厌精致的连衣裙没事总爱 and 一群男孩子打球,骑车。搞得一身尘土,好像赶了几天路一样。每次“风尘仆仆”地回到家,奶奶无休止的唠叨就会响起:“默默,你怎么不学学夏怡?文文静静又懂事乖巧,多好的姑娘……你老和她在一块儿,也不好好学学……”

我就是这样,不论奶奶罗嗦多少遍,我该疯照样疯,每天依旧。巷

会涌起一股暖流。

巷子里的女孩都疏远我,她与其他女孩不一样,她给了我友情。她还会在我受伤的时候关心我照顾我,她让我知道,我不是一个人。

(三)

“Ladies and gentlemen……”我的声音回荡在礼堂。低头对上评委们的目光,又看看台下对我点头的她,我清清嗓子,极有自信地讲了下去。

一小时前,刚到会场,我的汗水把衬衣都湿了。“夏,夏,夏……夏怡,我怕,算了,我们还是回去

## 我的世界 为你留住



12级19班 墨影



节都行!”我看着天,笑了。

“纪晓默,你还真是粗俗得无可救药。”她笑着,长发被风微微吹起,“不如我们一起喜欢春天吧,好不好?”

“那当然没问题,咱俩谁跟谁!”我拍打一下她的肩膀,像个男生一样大笑着,她也勾起了好看的唇。

(二)

我和夏怡的性格完全不同,她是个淑女,而我是个假小子。她一

子们的邻居们都用像看动物园大猩猩一样的眼神看着我,女孩子们都疏远我。好像我是个异类,不是地球人,倒像是从火星来的最新物种。

性格反差极大的我和夏怡,却成为了形影不离的好姐妹。小时候她文文弱弱的,巷子里总有孩子欺负她,一旦这样,我一定会双倍地给那些孩子“回礼”。每次听她用甜美的声音叫着“纪晓默”,“晓默”,或者她给我起的外号,心中都

吧。这么多人,万一我讲不好,太丢人了!万一我忘词了,怎么办?万一我讲错了,怎么办?万一才艺展示时我唱跑了调,怎么办?万一……”

我絮絮地说了好多个“万一”和“怎么办”。她却给了我一个很温暖的笑,“猪头默,你一定行的。你英语这么好,绝对不会有问题!”

“万一……”我张口又要吐出几个“万一”,她捂住我的嘴,“猪头,别怕,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我脑中闪过一道光,看着她坚定而鼓励的眼神,我坚定地点点头,心中的恐惧和紧张荡然无存。

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我拿下了一等奖,最高分。而夏怡则是默默和我分享这喜悦的滋味。

在我紧张时,她给了我鼓励,给了我成功。

#### (四)

我们一起看电影,逛公园。一起对街边海报上的明星指指点点。我在学校训练篮球时,她会在一边静静地看我训练,休息时给我送水,送毛巾。

平时训练,校队里还是有几个学妹一起的,可是,真正打比赛时,场上就我一个女生,让我无所适从。但是,她总是一如既往地鼓励我:“猪头默,加油,你一定行的。”

那次市里举行中学生篮球联赛,在队长的带领下,我们一中飞

雁队一路以高分杀入决赛。大决战,我们面对的是数次在省级比赛中夺魁的九中精诚队。

记忆犹新。那天不知为何,我的状态特别不好。上半场连投两次失误,着实让我懊恼不已。她在中场休息时来到我身边,为我擦去额前的汗水。

“猪头默,你必须加油给咱一中争取到今年的冠军!要为飞雁队的荣誉而战!”她喊着,或许是喊得太卖力了,她的眼里似乎闪着晶莹。

看看她,又看看大个儿教练,再看看我的战友们,最后回头看看正以慈爱的目光注视着我们的老校长。我咬咬牙——拼了!

中场休息结束,我鼓足干劲上场。在呐喊与加油声中,我连中两个三分,多次上篮得手。谁说女子不如男儿!咱的技术,那叫一个帅!比赛快结束时,比分已是平分,我

瞄准再瞄准,投出一球。球进入篮筐,落地的瞬间,终场哨响起……最后,我们一中飞雁队以微弱的优势战胜精诚队,打破了九中四年不败的战绩。

队友们将我高高举起,精诚队队长也和我热情握手。因为她的鼓励,我的青春无悔地在球场上绽放。她,给了我辉煌与精彩。

时间飞逝,转眼一切成为回忆。我独自走在小巷里,夏怡已随父母去了别的城市,我们已有三年未见。可我依然记得她,记得那个给我成功。精彩,而且文静乖巧的女孩。

你给了我精彩与成功,夏怡,一生一世我感激你,没有你,根本没有现在的我。永远无法忘记你。谢谢你。那么作为感谢,我要在我的世界里永远为你留住你最爱的春天!



#### 一

一阵响亮的哭声,又一个新生儿来到这世界。看着怀中胖嘟嘟的娃娃,年轻父母的脸上写满喜悦。孩子睁着他那双天真无邪的大眼睛,好奇地打量着这个对于他说来崭新的陌生世界。大概是累了,婴儿睡着了,安静恬淡的睡颜仿佛澄澈天空中柔和的云朵。

一切,都很美好。

#### 二

结束了在幼稚园里疯闹的无所顾忌的日子,上了小学,戴

上了红领巾。相比幼稚园的生活,小学生活多了作业的束缚,却更充实了,可并非每一天都是一帆风顺的。他在一次推搡中失手将小朋友的头打破。父亲第一次动手打了他,一巴掌拍在屁股上,火辣辣的痛,险些激出他的眼泪。他睁着自己泪汪汪的大眼睛看向父亲,他不明白为什么一向和蔼的父亲会打他。父亲俯下身来,认真告诉他作为一个男子汉,理当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

小学毕业,作为优秀毕业生

## 漫漫人生路

11级 覃穆渊



的他上台领奖,台下的父母专注地看着他,父亲脸上那抹满意的微笑足以抚平他心中所有的疲累,他暗暗对自己说:“这所有努力,都是值得的。”

### 三

16岁的他,已是英姿勃发的少年。那年,父母结婚纪念日,一向秉承“君子远庖厨”的他为父母“洗手做羹汤。”下厨的过程并不顺利,油爆出来溅到手背上,刀工生疏,甚至还炒糊了。但就像哲学所讲的那样:过程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母亲落下了欣慰的泪,她为自己有如此懂事的儿子骄傲。而父亲则拍了拍他的肩膀:“好样的,儿子。”

食物的味道要用味蕾来衡量,酸甜苦辣,各不相同,可是爱只有一种味道,叫做幸福,需要用心体味。

### 四

人到青年时,总归会有些莽撞。由于自己的差错,工作出现了危机。最后,他决定辞职,自己创业。可万事开头难,自己多年工作存下的积蓄、父母的赞助,以及向朋友借的钱全部赔了进去。在举步维艰时,女友又离开了他,事业爱情,接二连三出了差错。精神上的疲累以及巨大的压力使他喘不过气来。最后他索性丢下一堆烂摊子,跑去了西藏,妄图来躲避残酷的现实。他来到纳木错,深深为它的纯净与泰然所折服,就在他打算继续“流浪”下去时,却突然想到父母,自己这一走,定是让一直以

来看好自己的父亲失望,而母亲也必会日日忧心挂念。他决定回去,“明天会更好的”幌子不过是用来安慰别人的,坐以待毙是坏运气的催化剂,亡羊补牢,才会迎来下一个天亮。

回到家时,夜晚将至,父亲被敲门声惊动,赶来开门,开门的一瞬间他已想好,无论父亲如何惩罚自己,都承受着,因为这一切都是自己的错。看到父亲那霎,他惊觉自己踏错了时空,父亲仿佛一夜之间老了十岁,见到儿子,父亲沉默,只是侧了身,让他进来。母亲并未在家,他询问父亲母亲的去处,回答他的依旧是死一般的寂静。他坐立不安,打算去迎迎母亲。走到小区门口却见母亲推着辆小小的三轮车回来,佝偻的脊背与苍老的神态,仿佛龙钟老妇。

母亲见他回来,嘴里只是念叨:回来就好,回来就好。并无责备之意。他帮母亲推着车,母亲走在他身边,和他说着家中近况,父亲已经退休了,没什么收入,她摆了个小吃摊来补贴家用。一路下来,竟未提债务之事。

第二日,父亲带他回了趟老家。跪在祖坟前,父亲手执柳条,面容严肃,朗声道:“身为一个男人,可以失败,却万万不可逃避,因为你肩上的担子不允许,那是你的责任。”

那日之景,他将毕生难忘,父亲给他上了一堂课,关于责任。

回去之后,忙忙碌碌几个月,他暴瘦30斤,熬夜,四处奔波,看

人眼色,却不再萌生退缩之意。

终于苦尽甘来,过去种种艰难困苦被时光轻描淡写装进了回忆。他看着镜中胡子拉茬面容憔悴的自己,如释重负地笑了,一切努力都未白费,他迎来了事业高峰期,娶了贤惠的妻子,有了双胞胎,一家四口共享天伦之乐。

### 五

五十岁了,他老了,父母更老了。

儿子已经成年,可以独挡一面,他放心地把自己打拼多年的事业交给儿子,一心孝顺父母,家庭和睦小日子甜美幸福。

可终是逃不过生老病死的自然定律。

先是母亲病危,抢救不及时,走了。父亲虽然表面上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可他却注意到父亲常常对着母亲的照片发呆,戴着老花镜的双眼微眯,枯瘦的手不住地摩挲母亲的容颜,嘴角上扬,恰好是幸福的弧度。他想,也许父亲回忆起和母亲一起走过的那些美好时光吧。

人有时真的很奇怪,他们不会被那些庞杂艰辛的坎坷所困扰,却在回忆面前不堪一击,轻轻的一个微笑,一眼瞬间,足以胜过千军万马。

一年之后,父亲也安详地离开了,临走前,父亲把他叫到榻前:“本来想等到60年的时候给她办个钻石婚,谁知道这老太婆竟丢下我先走了,我这惟一的心愿也没达成,不过也好,省的她说我浪费。”

哎,老婆子,等等我。”他察觉有些不对,这才发现父亲已神志不清了,父亲伸出枯瘦的手,在虚空中想握住些什么,最终却无力地垂下了。

时年他正值花甲,上了年纪的人对生死总归是看得淡些,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还是深感力不从心。他开始失眠,好不容易睡着了觉,却免不了梦魇几回,梦里全是顽劣的他年少不更事,让父母不省心,在现今看来却成了珍贵回忆。

他开始恐惧,恐惧死亡,恐惧分离。

精神的苦楚是远远大于肢体上的,肌肤上的伤口可以随时光消弭而逐渐痊愈,可是留在心上的伤口这一生都是不能轻易触碰的,因为回忆让现实更残酷。

幸好有妻子儿子的陪伴,他们代替父母,在他身边继续照顾。

## 六

耄耋之年,儿孙承欢膝下,他开心得像个得到盼望已久的玩具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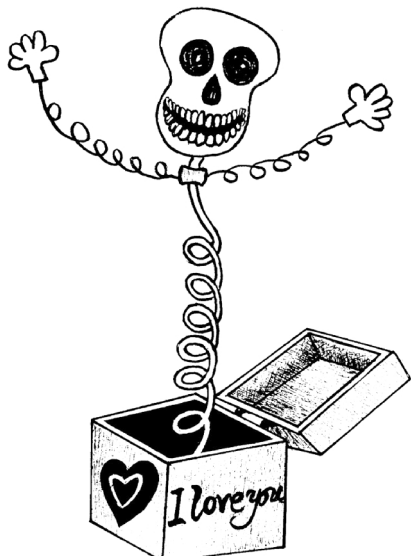
伤痛让人更坚强,也更容易感受幸福,感恩生活。

还好,漫漫人生路中,有你们陪着我一起走,时间或长或短,却贯穿我生命始终。

——谨以此文献给我生命中每一位过客

# 殖脑者

10级36班  
聆宗汐



紧张,除了紧张还是紧张,无论如何我也要考一本。

距离高考还剩下不到30天了,我昼无食欲,夜无困意,课上安不下心,课下起不了身,背诵记不住句,考试答不上题,满脑子都在想怎样提高成绩。

海啸是吧?暴风雨是吧?可惜我不是高尔基深爱的那只海燕,巨子才是。

我有多狂躁,巨子就有多淡定。即便每次发下来的试卷都比别人少了两位数,巨子也从来都不会紧张,那副仿佛已经拿到哈佛录取通知书的架势,直接对将要来临的高考竖中指。他与其它另寻它路的同学不同,他不艺考,不考职高,无特长,无任何比赛获奖记录在案,与我们这些一心一意全裸高考的苦命孩子一样向前奔跑,但毫无疑问又不一样,在于他那根本不学习的态度。

我认识他已近八年了,我们是朋友,可以说我是他唯一的朋友。这个人毫无亮点,性格沉闷,无任何爱

好,做任何事都不感兴趣,学习当然也是他不感兴趣中的一件。

他就是格格不入,无论是与高考前的我们还是与这个繁忙的世界。

我无心面对眼前这山一般的高考必背材料,大脑里有关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政治与历史正打成一团,纠缠在一起,赫鲁晓夫扯着凯恩斯的小胡子,马克思用中指弹着王守仁的脑门,我分不清天南地北,脑子像个被绞烂的核桃仁。

于是我恍惚中拉起了巨子,两人一前一后地冲出一这间如同正在施咒一般的教室。

学校很有钱,把校园搞得很大,也很漂亮,左一树林右一草坪,此处离东西南北四个大门最近的一个也足有一里地远。我停下脚步,毫无主见的巨子也停了下来,他刚才装睡的本事很强,又或许并不是在装,而是不学习又无爱好久了所养成的习惯。

“林哥有事要说?”巨子一歪脖子,死鱼眼略微睁大了些许,我不说话,也没有什么要说的。班里紧张的气氛全是压力,喘不过气来,大家都拼了自己并不老的命,就像是跑到马拉松的最后两百米,明明都已经过了极限,体力下降到了零蛋,腿脚却不听大脑的使唤,摆出一副“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架势想要罢工。可是惨绝人寰的专制集权统治者“大脑”,却命令意志前去大擂鼓点,鞭打腿脚,下令以极速冲刺。

当然上文所描述的紧张状态,跟巨子毫无关系,这也是我果断拉他出来陪我的原因。

我与他坐在人工草坪上静了许久,也许是我对星象没有研究,看得久了便觉得无趣,于是我就对他敞开了话匣子。

“有没有点好玩的新鲜事?”我想调整一下情绪。

巨子想着我的问题,支吾了好久不是语言的声音,这对于我来说又是个比起刚才的寂静更加漫长的等待。也许是好玩这个关键词对于他来说确实是困难了点,因为常人所理解的趣事,对于他来说,往往是枯燥且无聊的低级趣味。

“昨天又死了两个科学家。”巨子终于说出这样一句像样的话。

我扭过头看了看他,很无语,也很失望。他苦思冥想了这么久,居然只整出了这么条最近闹得路人皆知的新闻。那是昨天各大报纸和门户网站的头条,我市非常知名的两位科学家暴毙街头,死相惨不忍睹,均被切掉了半个大脑,剩

下的一半还晒在外面,接受着日光的洗礼。

“还有点别的吗?这事是个人都知道。”

巨子的嘴巴这次闭得很严实,不过大概只等了十秒钟,他便有了回答:

“上个星期也有两个科学家死掉了。”

我整个身子一软,躺了下来。我不想再问他什么,因为我知道如果再问,他会告诉我两周前那暴毙街头的大学博士的事情,整合到一起便是这段时间重案组调查的“4·26学者惨死事件”。

压抑的事只会令我更加烦躁。巨子见我不出声,也便重新安静下来,不过他并没有与我一样平躺,而是保持着蜷缩的姿势,将脸紧贴着膝盖,宛如一只受了惊吓的小狗。我不理解,也不想管他,于是闭上眼睛,任思绪在这夜色中游荡。

当我回过神来时,巨子已不知去向。毫无疑问,我睡着了。巨子可能是去上厕所或回了班,由于回班的可能性很小,所以我便选择在这个小草坪上等他出现,顺便回回神。这一小憩的感觉很好,轻松,舒服,虽是在学校之中,但却有回归自然的瞬间错觉。

一直到放学铃响起,巨子也没有出现。我也就不再答理他,起身往宿舍楼走去。脖子还有些痛,手腕到手掌还是麻的。

第二天早读,巨子比我

到得要早,自己坐在位置上低着头,不知在搞什么。

我回到座位上坐好,收起昨天晚上自习背到一半的文综课本,拿出了黑板上写的早读任务所需的材料,清了清嗓子,开始投入战斗之中。

老师讲的全是重点,全册课本就是范围。

我承认这些枯燥乏味无聊但是没有办法,早读结束,我跑去漱了口水,回来刚打算坐下时却突然发现了一个惊奇的事情。

巨子正飞快地转着手中的魔方,并在我的注视下完成了六个面的复原。我下巴差点掉下来,老天啊,他什么时候开发出这个技能,我认识他近八年了,可从未见他碰过什么魔方。

我立刻跑过去,仔细打量着他手里的魔方,此时他已经重新将其打乱。

巨子深吸一口气,闭了一下眼睛,在他睁眼呼气的那一刻,双手



便开始在魔方上飞速地摆起来,手法快到我根本看不清任何一个步骤,当我还没有回过神来时,那六面已复原完毕,出现在了 my 眼前。

“我的老天啊,巨子你怎么弄的?”我惊讶地叫出了声。

巨子没有理我,连瞧也没瞧我一眼,在我问他的同时已快速地将魔方再一次打乱,手指头灵活地活动了一下,便又若有所思地来回翻看着打乱的魔方。这是一个陈旧的魔方,各色的彩漆均有不同程度的磨损,中轴已经很松动了,看似每扭动一下都会碎成一堆小方块。

巨子沉浸在其中,痴迷地一遍又一遍地转着他的魔方,不与任何人说一句话,仿佛世界上只有他与这个脆弱的魔方一般。

但对于我来说,这是近八年来最令我惊异的事情,因为就算是玩魔方,那也是他感兴趣的表现,他爱上了玩魔方,有了目前唯一的爱好。

上课了,我不得不离开他回到座位,拿出了这节课所用的英语选修六,进入了张老师的旋律中,他是我很喜欢的一位老师。

张老师课上讲得依旧是激情四射,黑板字也舞得漂亮。

他的课与他的人融为一体,令人陶醉其中。张老师讲得给力,我在下面听得也带劲,课堂气氛其乐融融,一副非常和谐的景象。

哗啦!一阵刺耳的声音打断了老师的讲解,这是从班后方传来的响声,几乎是所有人都愤怒地回过头去,与张老师一起寻找这万恶的

声源。

是巨子的魔方,碎了一地。

我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张老师讲课激情四射时,脾气也火爆异常,对于在他课上不听课还玩魔方,并且严重扰乱课堂教学秩序的巨子,恐怕会他大发脾气。

巨子熟练地弯下身子一块一块地捡着他的魔方碎块,完全无视张老师包括全班同学向他投去的目光。张老师将书使劲捏在手中,直冲巨子走去,没几秒钟便来到了巨子身前。

巨子的魔方碎块只捡了不到一半,还有很多散落在水泥地面上。张老师看着地上碎块最为集中的那片,紧咬牙关,使出全身的力气,用脚踩向了那些魔方碎块。又是一声巨响,比起刚才来说更令我心碎,有不少女生已经捂起了嘴巴痛苦地转回了身子,而张老师的愤怒却还没有因此而消除。

第三声巨响,是课本打在巨子头上所发出的声响,巨子被打倒在地,成磕头状趴在张老师脚边,椅子也被甩了出去,刚收到手里的魔方碎块又重新掉落在地上。

张老师的火气这才消去,抬开踩碎魔方的脚,拿着书重新回到了讲台,不再搭理落魄的巨子。

巨子始终都没有出一点声音,只是看着一地的魔方碎块与碎末发愣。

之后的一上午,巨子都在摆弄那些不全的碎块。我觉得很悲伤,但也没去找他安慰什么,毕竟也是他不对在先,说安慰的话等同于对张老师宣战。

但是我用中午放学时间跑去为他买了一个新魔方,暗自欣喜,并幻想着他会如何感谢我。

可是我失算了,他一见魔方,便伸手抢了过去,自顾自地转着,根本没有理我,似乎也没注意到这是我为他买的礼物。

“我送你的,巨子,以后上课就别玩了。”我追着他的目光说。他依旧不理我,这会儿魔方已再次复原。

他怎么成了哑巴,怎么连我都不理了。我一把抓住他,把他的脸硬拧过来。

“你怎么了?昨天晚上,你突然没了人影,今天还不搭理我,我招你惹你了?”我盯着他那死鱼眼,狠狠地说道。

他撇了撇嘴,慢吞吞地说了几个字:“我不是什么狗屁巨子。”

这一下子把我给整蒙了。明明就是巨子啊,除了……今天这一系列不寻常的举动。

我松开了手,被我放开后的他继续狂转着魔方,不理我。

我回到座位坐好之后,脑袋发胀,百思不得其解。巨子显然是巨子,但又显然不是那个巨子,只怪我自己的脑袋太小,思维太窄,摸不清其中的关系,这巨子,难不成还会分身,或者是有双重人格?

罢了,离高考还有27天,时间已容不得我乱想其它的事情了。

之后的几天,我与巨子都互不搭理,我认为双重人格的可能性偏大,所以我想等他之前的那个人格回来后,再与他进行交流。可是一连几天,巨子都没有人格复苏的迹

曾经网上流传过一个段子:幸福是什么?幸福就是猫吃鱼,狗吃肉,奥特曼打小怪兽。最初这也许就是一句恶搞的话,但是慢慢品味这其中的道理,这也许就是幸福的真谛,只要心中有满足,你就是幸福的。

象。

高考模拟考试。

我这次的成绩较上次下降了23分,原因很明显,巨子的事情令我分了太多的心。而不得不提的是,巨子的成绩,创纪录地拿了12分,总分12分。

其实班里有他也是好事,因为每次想知道全年级参加考试的总人数时,只要看一下他的名次就可以了。

因为每次班与班之间的成绩平均分只统计前50名,所以,无论他怎样拖后腿,班级都不会受影响,大概也是出于这个原因,班主任才从未想过要把他踢出这个班级。

我没有因为退步而挨批,因为高三到了这个时候,老师们基本上就不管了,状态要学生自己调整,进步不鼓励,退步也不加压力,上课不上课,都可以,只要能调整好状态,怎么样都行。

像巨子那样也被允许。

我反思了很久,就在我下定决心不管巨子死活要为还剩下20天的高考拼搏的时候,巨子回来了。

是巨子回来了,我八年的朋友。

巨子像是受了伤,头上包裹着一堆医用卫生纱布,明明前一天晚上毛发无损,这几个小时的工夫便突然变成了光头负伤员,用我那木讷的解释就是,不知被什么砸了脑袋,破了头但却恢复了原先的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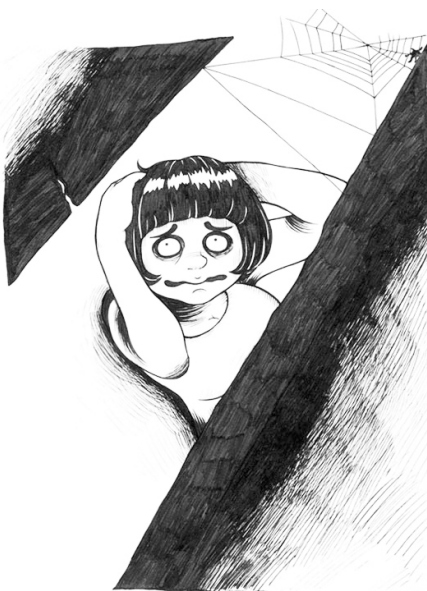
“林哥,对不起,那天晚上我有事就先走了。”

巨子此话一出,我就乐了。“没事,欢迎回来。”

“回……回来?”他露出一副不解的表情。

他确实是回来了。没有了课上课下不离手的魔方,而是与从前一模一样的干发愣不学习。

不学习。



“哈哈!就不能整点难题?取值范围当然是0到 $\frac{8e^2}{5+e^3}$ 。”

正在上着数学课,老师在黑板上刚刚写下一道大题目,一阵大笑便突然从班后方传来。教数学的王老师吓了一跳。所有人都回过头去寻找说话的人。

居然是巨子。

“这位同学……你能说说步骤么?”王老师用粉笔指向巨子。

“大惊小怪。这是高中生也能做出来的题目,用什么麻烦的步骤?直接……”巨子接下来天花乱

坠地说了一大堆高深莫测的词汇与我所听都没听过的公式,但是居然用了十来秒便解出了这道大题。

王老师大惊失色,下巴几乎要掉下来,我们在座的没有一个人听得懂巨子是用了一个什么样的解法,能如此神奇地干掉这道大题,于是所有人都在静静地等王老师的答复。

王老师好久才缓过神来,看到所有同学都在等着答复,便只好吱吱唔唔地说道:“那个,这位同学所用的……是大学考研时才学得到的高等数学与微积分……我也有好久没复习了,所以其中的好多定理也记不太清了。”

全班哗然一片,不少人都惊恐地回头望向巨子,其中也包括我。而备受景仰的巨子,此时却又捂着头趴在桌子上不动了。

课后我从巨子那里得来的答复,居然是“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

神奇的事情当然没完。之后的几天里,巨子一口气秒杀了包括张老师在内的所有学科的老师,甚至连所有学科老师的老师也可能被巨子秒杀。天知道巨子到底是怎么了,我曾一度怀疑是他头顶上裹着的医用卫生纱布暗藏玄机,可是等几天后,他拆了纱布,露出头顶上的一大块伤疤后,我才知道眼前那玩意儿,跟解题没半毛钱的关系。

离高考还有13天,倒数第二次模拟考试,我不仅想知道我这次

能考多少,更想知道的是巨子这次会考多少。

好消息是,巨子在满分750的情况下,愣是考出了737分的成绩。此消息一出,全校沸腾了。而坏消息是,我比起上一次又降了19分的总分。

巨子文科考出了737分的喜悦使我暂时忘掉了持续走低的成绩。要知道,去年全省文科状元也不过是668分,理科也从未能杀到737分,简直是太变态了。

一下子巨子便成了学校的全民偶像。所有人都想要认识他,而巨子本人,却用他亘古不变的死鱼眼,来回答所有人:“我不知道。”

巨子在课上还是睡觉,或者说还是看似睡觉一样地趴着。他是怎么做到的?我苦思冥想,但是也实在是想不出如何能使一个人的总分在一周之内从12分,提高到737分……于是,我决定再把他叫出去。

这次我拉着他出去的时候,居然吸引了全班同学的目光一路跟随。

这便是737分所带来的魅力。“别瞒着我了,怎么做到的?”我问。

“我真的不知道。”巨子明显在躲避我的眼神。果然是有问题。

“咱俩可是八年的哥儿们。你这么不够意思?”

巨子露出一副为难的表情,不再说话,无论我怎么推他他就是不说。这会儿他的头上已戴了鸭舌帽,是为了遮住头顶那丑陋的疤痕。

“你有精神分裂症,对不对?前

段时间那个你一直在玩魔方。”我将手中的王牌亮出来,以示我知道了不少事。

巨子一惊,“魔方?你见到他了?”

我露出自以为很高深的笑容:“没错,我都知道呢。”

巨子显得很焦躁,突然用力按着他的头,露出一副痛苦的表情。

我以为他在想事情,可是他的痛苦却持续了好久。他捧着头,缩成了团蹲在地上。

“巨子,巨子你没事吧?”我感到十分困惑。

“林哥,林哥,知道的话可一定要帮我,4·26……”巨子说到这里便再也说不得了,他坚决不去医务室,我便只好静等他恢复过来。

巨子口中的4·26,难不成又是前一段时间学者惨死事件?应该不假,这个案子,遇害的人数已经不再增长了,可是负责调查案件的警察侦探们却对嫌疑人毫无线索。这个案子闹得满城风雨,人心惶惶,官方至今仍在寻找这个杀人狂魔。

这会儿的功夫,巨子已经重新站了起来,他示意我去外面到上次的草坪上说话。我觉得也好,毕竟那里宽阔,说话也不怕被听到。

我们顺着风向坐,不约而同地大吸了几口新鲜空气。

“林哥,我就要死了。”巨子严肃地说。

我一惊,愣愣地看着他,但没有打断他。

“4·26事件,是我……我父亲做的。”见我只惊讶不出声,他便

接着说道,“目的是取出他们的大脑中枢的记忆组织。对,他是个疯子,也是个天才疯子,他挖死尸,做活体实验,最后得出了一个足以震惊医学界的结论:人的思维记忆可以移植,没错就跟优盘一样,可以取出,存入。”

“我的老天啊!”我震惊了,失声喊了出来。

“他是个疯子,十八年前,他就是个疯子。多利羊诞生之前的那一年,他秘密地搞了克隆人的试验。没错,一共两个,我与那个家伙。”巨子闭上眼睛,似乎在调整着自己的情绪。

“你知道吗?我们两个是克隆的他,他不是我父亲,他就是我,他是我三十年后的样子,我是小三十岁的他,我到底是谁?!”

“他把我们当成小白鼠,随时待命准备死在他的那些狗屁实验中。很好,我死得早,就因为我被他送至了学校,所以这次的实验只能在我身上进行了,他成功了。而我呢,他不管我的死活,硬往我脑子里塞了三个倒大霉的学者的记忆脑组织,这个疯子,我现在无时无刻不在接受着四个记忆体的战争,他们活跃异常。是的,我能考737分,但那又怎么样?”

巨子越说越激动,最后直接掀飞了他的鸭舌帽,那头皮上规整的伤口还好似在向外渗着血浆。

“一共,不是杀了六个学者吗?”我小心翼翼地问。巨子按着太阳穴,回答道:“剩下的三个我也不知道去了哪里,或许是保存了吧。”

“你……你没想过报警?”



“报警？我不是你，我是克隆人，我若是让社会知道了，会被隔离，做研究，死也死不得。”我同情地看着巨子，不知道该说什么。克隆人，怎么说呢，由于某种原因我生物课几乎没学，所以我脑子里，克隆人与我根本没什么区别，八个月的怀胎，一样的成长。

“我的身体承受不住这样的折磨，这三个活跃的大脑，想要吃掉我，他们轮番折磨我，我无法杀死他们，也无法取出他们，植入和取出是不一样的，那惨死的几个倒霉鬼都是最有说服力的佐证。所以，林哥，我不想死在那个疯子的手术台上，我至少要自己选择死亡的方式。”

巨子说得很坚定，我一下子听到这么多难以理解的东西，反应倒变得迟钝了。我相信巨子在生存还是毁灭这个问题上已经挣扎了很久，所以我这个局外人也没什么权利干涉他的决定，毕竟我根本不敢想像他的那种处境。

肉体自出生开始便不是“自己”，而如今，连大脑与意识也不再

是“自己”，那么我面前的这个“巨子”，又到底是谁呢？

“林哥，我求求你，我没办法杀死那个疯子，可我知道他那唯一一把用来自保的手枪就放在那最靠近实验室门的脏桌洞里，那疯子或许是老了，

想尽办法隔离随时可能发狂的我，却想不到我可以用这个办法整死他。没错，林哥，你替我去杀了他。这是我这一生中最后的一个请求，我活不下去了，真的受不了了，但是我也绝不能让那个疯子继续活着！”

看着一向沉默寡言的巨子这样的爆发，我感到十分惊讶，认识他这么多年，巨子今天说的比以往所有加在一块的话都多。可能是十几年的幽怨一下都消散了，巨子说完后便立刻恢复了以往的沉默。

当天晚上，巨子自杀身亡，而我则要去完成他最后交付给我的任务。

没错，我可以杀掉他，巨子告诉了我他的所在地，那是个疯子，全年会有360天呆在实验室中不出去，他死以后我就可以按照巨子告诉我的他存放六个学者大脑残块的位置，拿去交给警察，那样我便是破重案的少年神探。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巨子根本没有理由害我。所以我一百个放心。

这是一个脏兮兮的台球厅，与周围的小店格格不入。走进之后，有一个内部的楼梯，我顺着进到地下一层，果然，店里一个顾客的影子也没有。这时里层的一个人应该是听到我的动静，于是便走了出来。果然是巨子，哦是那个只知道转魔方的巨子。

“克隆人，我要见那个疯子。”

那个人一听便明白我是知情的，也许是巨子早便给他说过，也许是他毫不在乎，总之他带我去了比这更地下的疯子的实验室，走的都是一些隐秘无比的小道和岔路，可见这疯子有多精明，即便是有人发现了密道，也很难在密道中众多的岔路与隐秘的通道中到达他的秘密基地。

克隆人在一扇锈迹斑斑毫不起眼的小铁门前停了下来。推开门。老疯子背朝我而坐。一进门便有一个脏兮兮的破桌子，分三层，无抽屉。

脏桌洞里躺着一支特制的微型手枪，看起来只能装一两发子弹。

这是一个五十多岁的老头，相貌很恐怖，半白的头发，充满活力的空洞的死鱼眼之下，是两块紫黑色的眼圈。他以那苍白的皮肤与消瘦的身板出现在我面前，我还错以为这是一具有生命的骷髅，套上了件偷来的破旧衣服。

老头不说话，仅是用那双吓人的眼睛来瞪我。

一看他就是个单纯的科学疯子。只沉溺于自己疯狂的科学实验，为了自己的快活甚至都不管外

面的世界制定怎样的规则,不管人类有怎样的伦理道德,在这深深的地下,编写了一套只为取乐自己的王法。

按照巨子所提供的线索,我轻而易举地发现了那六个倒霉学者的的大脑残块,并且旁边还有三个储存记忆组织的容器。我牙口一紧,笑出声来,再次将目光投向那个疯子。

疯子似乎是被我的笑吓到了,我想,在杀死那几个学者之前,他干裂的嘴角或许也是这样往上翘

的吧。这个疯子站起来,他像着了魔似地扑向那空无一物的桌洞。那样子像极了一条快要饿死的狗,挖掘着,翻找着自己曾经藏在地里的肥肉。

老疯子疯态尽出,此时却已是万念俱灰,一下子便跪到地上,吱吱唔唔地不知在念叨些什么。他抖动着瘦骨嶙峋的身子,甚至向我磕头。

“那一个克隆人已经死了。”我狠狠地看着他,抬起持枪的手臂,迅速扣响扳机。

老疯子尖叫起来,在地上来回翻滚着,磕撞着花白的脑袋。而应声倒地的则是一旁安静地玩着魔方的酷似巨子的克隆人,魔方也摔出好远,但还是被他飞溅的鲜血给染成了血红的颜色。

我走到这位天才疯子的面前,蹲下来,“这下子你的两只小白鼠便都死了。”我将手枪还给他,“那么,你就快把那倒霉学者的记忆组织塞进我的脑子里吧,737分的成绩,还有什么大学考不上呢!”

## 不要忘记说再见

2012级17班 杨入翠

我不善言表但喜欢洞察。原来你和我的毛病一样。

——题记

“还有什么想说的么?”这是通话即将结束的信号。

“嗯——没有了。”我说。

又过了两秒,“拜拜!”我赶忙补上了一句。可每次刚说完听筒另一边立刻传来嘟嘟的忙音,我开始怀疑你是否听到我说的每一次“再见”。

可直到那一天我不再怀疑。

你又出远门了,漫漫似无际的三个月倒计时已经完成了一半,我在心底盘算着你回来的日子。现在的我仍会像孩子一样想象你回家后每一个细微的动作,每一个不经意的表情甚至于你带回来的香皂的气味对我来说都是一种不可忘却的记忆。

这次接到你的电话,我不像平日里那样兴高采烈,进入高中的学习低谷,我不知怎么样面对你的语重心长。现在的我是失落的我,是木讷的我,但你跳跃的声音仍像解冻的河水,从上游涌下来一波又一波。虽然这些话正是我所需要的良药,而自己却默默

接受你带给我的平静,一声不吭。

“好了,那就说这么多吧,别太难过了,知道了么?那我挂了?”

“嗯,好吧。”我想说出来,却不知怎么被卡在了嗓子眼。“那就这样吧。”我在心里默想,不想再补说些什么。

日光灯亮得发白,仿佛想在这静谧的黑夜弄出点什么声响。闭上双眼,等候接受听筒的忙音对我做出的判决。可是过了许久貌似什么声音也没有。

“你到底有没有在听啊!”原来你没挂电话,我听出了严厉,心中一惊:“我……在听。”下意识地回答,感觉好像有灯光深入眼角,我用力闭紧双眼。

“那你为什么不和我说再见?!”责备?怜惜?我分不清。像巨石落入海中卷起的浪花拍打在胸口,猛然睁开双眼。是白炽光刺痛了双眼么,为什么我泪如雨下。

我开始学会懂得你的不言而喻。

我开始学会不再忘记说再见。

我开始学会理解我曾一度认为已理解的“父亲的关怀”。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无论别人怎样指责你的缺陷,只要不损害到他人,你一定要坚持自己认为对的。决不盲目拔光自己身上的刺。不要让自己从仙人掌变成光溜溜的小黄瓜,那样即使完美了,你也不再是你自己了。

——12级17班 金霄

青春短笛

小说榜

## 檀香引

11级35班 楮子

### 楔子

檀香引,取草之阴,水之净,玉之灵调制而成,食之,则可百毒不侵。

深秋已至,草木已枯,林间小路在月光下像是铺了层银纱,薛瑶一个闪身进了丛林。风簌簌地吹过,挂在枝头的卷曲枯叶发出沙沙响声。多少命里注定的残局,都像这枝头枯叶般,执拗着不肯落下,不过是殊途同归罢了。

那她,是不是也一样?

正在这时,远处传来窸窣声,薛瑶敏捷地转身,不等她挪步,一群黑鸦突然凌空扑来,黑鸦那红的可以滴血的眼睛,在夜幕下显得更加诡异。

“不好!”薛瑶大感不妙,五指悄悄握紧腰间的空归剑。空归剑很有灵性,就在黑鸦扑来的一瞬间出鞘而起,被劈成两半的黑鸦从天上掉下,薛瑶木然地看着这一切,似乎那些生命的消失在她眼里已成了常事。

“哈哈,不错!”一个人从黑漆的森林里走出来,踏着死去的黑鸦,更像是从冥界来的王。此人红发黑衣,面色苍白,大约三十岁。

“是你。”薛瑶的心在看清楚来人的瞬间沉到了低谷。

“薛瑶薛姑娘?琼华一手培养出来的人果然不错。”他步步逼近,“拿来吧,我可不想动手杀女人。”

风,摇曳着。空气中充斥着血的味道,很诱人。

薛瑶故作镇定,双目仍旧凛冽地盯着他,“什么。”

男人轻轻一笑,“忘水。”

“不可能。”

“那就试试吧。”男人突然出手,薛瑶措不及防,吃了男人一掌,连连后退,被打中的右肩火辣辣的疼,一股腥甜从口中溢出。

男人换了一种冰冷的口气,“你打不赢我的,况且刚刚又中了我的‘无魄’之毒,没有解药是活不过一月的。”

薛瑶只是冷笑,一副视死如归的模样。一个月?呵,足够了。

见薛瑶不语,男人有些恼怒。忽见草尖微拂,薛瑶瞳孔猛地缩紧,他狠狠掐住她的脖颈,“你找死。”

就在这时从空中传来‘嗖嗖’



两声,听得男人惨叫一声,吃痛的缩回手,继而迅速皱起眉头。

一个白色硕长的身影从空中落下,一个回手将薛瑶拉进怀里。三千青丝不被束缚的散落在肩头,他伸出白皙修长的手指擦去薛瑶嘴角溢出的血丝,头也不回地说:“百毒公子看不起小瑶,那可看得起在下?”

被称作百毒公子的男人面露骇色,“你……你是琼华?!”

“你说呢?”

琼华慢慢转身,风吹开他额前的碎发,一张银狐面具闪着妖艳的光。

他顺手拈起一片枯叶打去,速度快到惊人。琼华就是这样,永远能让世界上最脆弱的东西变成杀人的利器。

所以,对面再无声息。

—

镂空木窗,圆形木桌上的一鼎

花雕香炉正燃着安神香,红帐软榻,朦朦胧胧中,手边是透心的凉,床榻上女子眉头紧皱,轻咳几声后,被隐隐的琴声惊醒。

薛瑶下床,望了桌上一眼,只是苦笑,她拉开门,见琼华正在园中凉亭里抚着琴,偶尔有几片叶飘落肩头,也不见他拂去,墨发垂在空中,若不是那修长的手正灵活地拨弄着琴弦,还真以为他是尊雕像。

“你醒了。”见薛瑶出来,琼华忙上前,“别出来了,外面风凉。”

他牵住薛瑶冰凉的手,“怎么这么凉。”

薛瑶看了看他,多少年了,这张面孔似乎没变过,五官像是经过精心雕琢,柳眉含笑,可怎么看都是冷得吓人,他与旁人不同,一双紫眸深邃犀利。

“可能天气乍凉,惹了点风寒。”薛瑶有意无意地说。

他点点头,“你先休息去吧,等做好了饭我来叫你。”

“好。”

琼华走后,薛瑶的视线停留在安神香上。良久也只是叹了口气。

二十七年前,一位名叫薛泽义的少年以剑法著称天下,曾一夜间大败武林各大高手,从而成了武林不可一世的霸主,但树大招风,名气大了,命自然也值钱了。曾有一大主肯花一万两黄金买他的命,然而还有一种说法,说薛泽义之所以大败天下高手,是因为他得到了空归剑。

空归剑是剑中之首,天下只此

一把,传说只要得到空归剑的人,便是这天下无敌之人,但不管外界将此事传得如何沸沸扬扬,到最后,薛义泽还是悄无声息的隐身山林,既躲过了仇人追杀,又娶了位贤惠大方的妻子,生了一儿一女,男孩叫薛辰,女孩叫薛瑶。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终于有一天,薛泽义暴露了自己的住所,当晚,便找来了杀身之祸。

那年,薛瑶刚刚十四岁。

薛瑶清楚地记得,阳春三月的一天,就在吃过晚饭后,一群黑衣人突然翻墙而入,将一家四口团团围住。

“原来是你。”一片杂乱声中,薛瑶隐隐听到爹带着怒气的话语。

继而薛泽义一人上前同来人打斗,只可惜敌人人数众多,情况危急万分,这时,什么都不知道的薛瑶被薛辰拉住,在几番推搡之下,薛辰带着她跑进家后的小树林。

那时她什么都知道了,她不断的回头看,只看到爹那高大的身影像城墙般轰然倒塌,然后娘握住爹用的剑,自刎而亡。

血色艳烈如花,她想哭,却发现自己流不出一滴泪。

薛辰紧紧拉着她,拼命地跑,可前方的路是那样漫长,似乎没有尽头,终于,敌人很快追了上来,他们被逼到了悬崖边,薛辰与敌人纠缠起来,其间他不断冲着薛瑶大喊,让她快跑,可薛瑶像是着了魔,竟一动也不动。

薛辰毕竟是个十五六岁的孩子,被敌人逼得失足掉落悬崖。薛

瑶心知无法逃脱,也快步跑到悬崖边准备自行了断,谁知就在此时,一个白色身影闪过,将她拉了回来。

很多年后,薛瑶时常在想,如果当时她跳下去,是不是就可以跟爹娘和哥哥在一起了,是不是就缺少了现在的许多痛苦?

可是,哪有那么多如果?

来救她的不是别人,正是琼华,那时他不过刚及弱冠,也是一身白衣,青丝凌乱的飞散在空中,一张银狐面具下满是血痕,剑光摇曳,步履轻盈,他杀光了所有的敌人,紫色的眼眸都没有眨一下。

他摘下面具后对她轻笑,她只记得他有一张好看的脸。

他对她说,我叫琼华,是你的师兄。

从今天起,你跟着我生活。

## 二

薛瑶就这样被琼华带回了玉琼阁,这里除了琼华,就再无人居住。

当晚,薛瑶就做了噩梦,梦境里她满手鲜血,爹娘的尸体双双倒在她眼前,她亲手杀死了自己的爹娘,而一旁,琼华那双紫眸正在面具后冷冷地盯着她。

她大叫一声,从软榻上坐了起来,冷汗浸透了衣衫,漆黑的房间里只有缕缕月光,阴森恐怖。

听到她的叫声,琼华直闯进来,却见她小心地蜷缩在床榻的一角,身子止不住的颤抖,一时间,心头的滋味难以言喻。

“做噩梦了?”他轻轻地问,生怕惊了她。

薛瑶抬起头,略带哭腔地说:“他们……要来杀我了。”

琼华走过去,轻轻抱住薛瑶,“不怕,有我在,谁也不能把你怎样。”

冰冷中突来的温暖,像是黑暗中一束明光,照亮了她原本绝望的心。在感到怀中人渐渐放松之后,他又道:“我去给你点支安神香。”

说罢,他在黑暗中行动自如的点了安神香,安神香散发出来的淡淡香味也让薛瑶愈发安心。

“你要走了么?”见琼华有离去的意思,薛瑶紧张地问。

琼华一愣,继而便笑道:“小瑶不希望我走?”

薛瑶刚想点头,可又觉得不妥,只得把头深深埋进臂弯,谁知琼华走上前,将她拉进自己怀里。“睡吧,我会一直陪着你,直到有一天你不再做噩梦,不再需要我时,我便离开。”

薛瑶有点喜出望外,“真的?”“嗯。”

那夜,薛瑶未眠,琼华也一夜未眠,虽然他们知道彼此未睡,但都不知道怎样打破这安静的气氛,她与他之间,本来就是尴尬的。

第二日,琼华带着薛瑶熟悉了周围环境,让她安心在家中休养几日,为了让薛瑶更快恢复,琼华动手做了只纸鸢带她去郊外放风筝。“小瑶,我记得你是三月生的吧?”“嗯,三月三是阳气最旺的一天。”

琼华有些打趣地说:“阳气最旺?那你应该是个男孩才对。”

“才不是,爹跟我说过,我是阳

气最旺之日、阴气最重之时出生的。”

琼华一愣,默默重复了一遍。

薛瑶丝毫没有注意到琼华脸上的细微变化,只是专心拉着手中的线,让纸鸢飞得更高一些。

“你真的是我师兄么?为什么我不记得你了。”蓦地,薛瑶侧过脑袋问他。

琼华只是笑笑,“我本就不常见师父,你自然是无法见得。”

“不见爹,如何拜师学艺?”

“心法。”

“心法?”

“对,我只跟着师傅学心法。”见她不解,他又道,“所谓心法,无非是以心处事,以心习剑,听着荒谬,但仔细想想,能做到身心合一的能有几人呢。”

薛瑶似懂非懂地点点头,接着又听琼华突兀地叹了口气,岔开话锋,“等时候到了,我自然会教你这些,薛大侠的女儿,不该如此平庸地过一生。”

这话,别有深意。

又过了些时日,在看到薛瑶完全好转之后,琼华带她来到一个地下密室。

沿着曲折狭窄的小路走下去,她的胸口也越来越压抑。

“轰”的一声,石门被打开,琼华点了支蜡烛,借着烛光,薛瑶环视四周,其实这里除了一张桌子以外,什么都没有,在桌子上,正安静地躺着一把剑。

“想知道师傅为什么而死么?”琼华问。

“这把剑。”

“不错,就是这把害了无数人性命的空、归、剑。”

### 三

那日琼华告诉她种种过往。薛瑶第一次知道,原来爹竟是一代高手,也曾名扬天下过,但作为一名剑客,最大的悲哀莫过于生于剑、死于剑。

他还告诉她,“你是师傅唯一的血脉,自然要继承这一剑法,但是,我却不希望你将它用在复仇身上。”

于是琼华开始教她空归剑的剑法,若不是亲眼所见,薛瑶真不敢相信琼华的武功已达到如此炉火纯青的地步。

不知是不是女儿身的缘故,每次练剑薛瑶都感到体力匮乏,可虽然身体不适,但剑法却日益增长,不知何故。

时间就这样,一晃,五年弹指挥间。薛瑶的剑术在琼华的指点



下也早已练到纯熟。她也长大了,不再像当年那般青涩,没有倾城的容颜,没有妙曼的身段,一袭青衣,眉目清秀脱俗。

有一天,琼华带着薛瑶照常在玉琼阁后的竹林练剑,突然竹叶沙沙响起,琼华警觉,一个转身拉开薛瑶,一支长剑划过薛瑶刚刚站立的地方。

“谁?!”

没人作答,只有几个蒙面人跳了出来,瞧他们的装束,倒像是哪个帮派的。

“找死。”琼华狠狠丢下两个字便大开杀戒,可是不知怎么了,今日的琼华似乎有些力不从心,只守不攻,节节败退。

“看来,你的病加重了。”其中一人讽刺地说。

病?!薛瑶眉头立刻紧皱,这么多年来她怎么不知?!

“你说什么?!”她上前,剑指来人。眉目间多了一丝杀气,看来琼华还是将她培育成了一个杀手。

琼华一把拉住她,“别跟他们废话,杀了他们。”

“空归剑?!”来人惊讶地说,“原来你……”

不等他说完,薛瑶一个箭步冲了上来,寒光一闪,只听风簌簌刮过竹叶,沙沙作响。可来人也不是善类,一个暗器发了出来。薛瑶一个轻盈回转,上身向后倾倒,暗器贴着鼻尖划过。

“我们不是这女人的对手,撤!”为首男子一声令下,来人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可见轻功之高。薛瑶本想去追,不料却被琼华一把拉

住。

“砰!”

一声金属的脆响,她看向他,手中的剑滑落在地。

只见琼华半跪在地,痛苦地咬着发紫的下唇,柳眉皱起,凤眸紧闭。他一个用力,扯开自己的上衣,薛瑶霎时惊呆了,琼华的背上布满一道道血红的伤痕,相互交错,不见血流下,时隐时现。

此时琼华异常痛苦,俊俏的面容有些狰狞,他一手撑着地,一手死死抓着薛瑶的手臂。

“师兄,你要不要紧?!”

薛瑶的心瞬间像是被利刃狠狠刺了一下。

“小瑶……解药……在我身上……”琼华强忍着对她说。他的手在颤抖,似乎下一秒就会跌倒在地。

薛瑶慌忙找出解药,琼华服下不到半个时辰,刚才的症状便消失了。琼华有气无力地靠在薛瑶肩头。

“师兄,到底怎么回事?”

琼华看了她一眼,脸上尽是阴霾,似乎这是他一个不愿提及的硬伤。

沉默了许久,四周安静得只剩下彼此的呼吸。

“是‘食花’发作了。”

琼华四岁那年,得了一种怪病,此病发作之时,四肢无力,疼痛难忍,意识混乱,严重时还会伤人。后来家人寻了一种名曰“食花”的药,虽治好了他的病却也使他中了它的毒。随着年龄的增长,琼华的

身体每况愈下,曾诊断过他的大夫都说,只怕活不过三十。

“要想解食花之毒,除非……”他欲言又止。

除非能调配出檀香引。

檀香引,毒中毒,服了它可以克制百毒,但它制成所需三物却是极不好得,那便是冥涧骨草,天山忘水和灵峰血玉。

骨草,生在冥涧之底,噬死物之尸气,乃至阴之物。

忘水,流于天山之谷,集日月之精华,乃至寒之物。

血玉,孕于灵峰之巅,吸万物之灵气,乃至纯之物。

“小瑶……如今空归剑在你手上的事即将被江湖所知,你必须要在一周之内练成剑法,否则……”

“我不仅要练成剑法,还要帮你拿回那三物。”

薛瑶盯着他,一字一顿地说。

#### 四

“小瑶,该吃饭了。”

敲门声适时响起,薛瑶回过神来,琼华已做好了饭。

“怎么了?回来之后总见你心神不宁的。”琼华从后环住薛瑶,将脸深深埋进她的发间,闻着属于她的气息。

“师兄,我……”

薛瑶感到莫名的压抑,不知怎的,她觉得,他们之间少了些什么,已经回不到从前了。琼华像是有所察觉,收紧了环着她腰的手。

“等我制成檀香引,你愿意跟我走么?”

怀中人明显一僵,“什么?”

“我不想过这种打打杀杀的日

子了，等解了食花之毒，你我便退隐江湖，我们一起游遍天涯，四海为家。”

“此话当真？”

琼华扳过她的肩，捏起她尖巧的下巴，轻轻吻了下去。

其实有时候，一吻天荒的漫长不过只是转瞬即逝的虚华，很多年以后，琼华蓦然想起此刻，才知道，原来谁都不能许彼此未来，不能许，也许不起。

晚饭之后，琼华牵着她来到河



边，河对岸，是点点灯光，好久没有这样了。

“我想放孔明灯。”薛瑶望着满天星辰，冷不丁地说。

琼华温柔地笑笑，“好，你在这等一下。”

他还是一如既往地对她好，未曾变过。

琼华走后，薛瑶坐在岸边，如今忘水已经取回，只剩血玉了，等拿到血玉，他的毒就该解了，正想着，眼前突然闪过一个身影，薛瑶

紧张地站起来。

“你当真要帮他取血玉？”男子开口。

“……我不想他死。”薛瑶垂下眼睑，有些心虚地说。

“呵，我现在就要带你走。”说着，来人攥住薛瑶的手腕。

薛瑶赶忙挣脱，“放开我！我……我知道该怎么做，取回血玉之后，我会跟他做一个了断的。”

那人沉默一阵，“好，不过你千万不能爱上他，他……”

“我知道，别说了……别说了……”薛瑶蹲下身子，止不住的颤抖。

这一幕正巧被赶来的琼华看见，他上前扶起薛瑶，紫眸中微微掠过一丝凛冽，冰冷彻骨的寒意让薛瑶猛地抬头，却发现只剩琼华。四目相对，琼华眼中已然有了杀气，薛瑶苦笑，凭他如此武功，应该察觉到刚刚有人来过。

“你来了……”薛瑶别开眼不去看他。

琼华却一动不动，“告诉我，刚刚发生了什么。”

不是疑问，是命令。

“只是有些累了。”薛瑶执拗地说。

“小瑶，你……”

“师兄，我想放孔明灯。”

“……”

琼华没再说什么，只是警觉地向河岸边的丛林中望了一眼，而薛瑶也偷偷瞥了他一眼，还好，他没有看到她。

她故作镇定地对他笑了笑，轻轻握住他的手臂，“师兄，你相信誓

言么？”

“信，也不信。”琼华温柔道，“誓言和谎言本就是相同的。”

夜风，轻轻拂过她的脸颊，吹起她额前的一缕青丝，琼华顺手给她把那缕青丝捋到耳后，璀璨星辰下两人双目轻阖：

——如果可以，我希望我们从未见过。

——如果可以，我希望我们就这样下去。

点燃的孔明灯缓缓升天，薛瑶望着那点亮光，越升越高，像当初美好的誓言，融进泛泛星光中，再也分不出来。

“师兄，我要去取血玉了。”

在回去的路上，薛瑶低声说。

“小瑶，你相信我么？”琼华自言自语地说，似乎并没有想让她回答，“你要相信，我对你，始终如一。”

听了他的话，薛瑶在心里苦笑了一下。

琼华，你到底还要骗我多久？

## 五

次日傍晚，凉风亭中，无月之夜，只有桌上燃着的半支蜡烛。

琼华轻咬着酒杯，不知为何，这次薛瑶回来让他不安。他也曾不止一次想过，该停手了，可如何停手？有些事一旦开始了，就没有停下去的可能，漫漫长路，唯与自己相伴。

薛瑶来时，琼华已将一壶酒喝尽，苍白的双颊微红，深邃的紫眸让人看不穿，见她来了，他冲她笑了笑。

“有伤在身，别着凉了。”他解

下自己的锦色外袍,披在她身上,“以你的武功,本不该被他们所伤。”

出乎意料,薛瑶只是冷冷地说:“你怀疑我?”

“怎么会?小瑶你想多了。”

琼华给她斟了杯酒,薛瑶一饮而尽,琼华看着她,脸上的神情是说不出的复杂。

“我怎会怀疑你呢?是我不好……”

“你没错,错的人是我。”她打断他。

薛瑶抿了口酒,语气波澜不惊,“夺我宝物,杀我父母,哄我卖命,我可有说错?”

“啪”的一声,琼华手中的瓷杯滑落在地,摔得粉碎。她知道了,果然……都知道了。当他埋下欺骗的种子时,就该想到,这欺骗的苦果终将要自己去品尝。

“……没错。”他唇色惨白,缓缓吐出两个字。

“那你从小给我点的也不是什么安神香吧。”说这话时,薛瑶已经有些颤抖。

“是我自制的合香,可以抹去人的部分记忆,然后根据持香者的意愿来填补记忆。”

“那你当日为何不一并将我杀了?!”

“……”

“是因为我是纯阳之日中纯阴之时所生,只有这个时辰出生的人才能操纵空归剑。”

薛瑶越说越激动,琼华沉默许久,终于说了她最不愿听到的话。

“我……是在利用你。只是

……你是怎么知道的?”

“呵……”薛瑶闭上眼睛。

其实在拿忘水回来的路上,薛瑶遇到了一个人——薛辰。

没错,那年薛辰虽是跌落悬崖,但所宿命大,被一位隐士所救,后来学得一身武艺,因被仇恨所累,明察暗访了很久,才知道当年薛家被灭门的真相,他说:

“这一切,都是因为你,薛瑶。”

琼华之前说的没错,为了治病服用了食花,不料却中了食花之毒,想解此毒,只有调配檀香引,而檀香引的药引并不好取得,恰逢此时他得知薛泽义有天下第一神剑——空归剑。于是起了杀念,若能夺得空归剑,武功必然会独步天下,到时取药引就方便多了。

可这空归剑却不是人人都能驾驭的,只有纯阳之日中纯阴之时出生的人才能驾驭。它虽会使人功力倍增,但也会吸噬练剑人的精血,折损练剑人的阳寿,这也就是为何薛瑶一练剑浑身乏力的缘故。薛辰气愤地说:“小瑶你莫要被 he 骗了,他就是个魔头,怎会真心对你?!他要的不过是一个资质极高之人,替他练一门极邪之术,然后去取这世间极毒之物。”

那天在河边,薛辰要带她走,她不愿走,终究还是放不下。

可是,放不下又如何?

## 六

寒风掠过她的脸颊,她睁眼一字一顿地说:“既然做了,总有一天会真相大白的。”

她没想到,他承认了一切,她

欺骗自己说,只要琼华否认,她便会不顾一切地信他,可是他没有。他果然不爱她,果然是在利用她,现在他都不肯骗她了,他如此轻易地捏碎了她的梦。

琼华啊琼华,没想到最后你还是赢了,赢得彻彻底底!

“呵。”她朱唇轻启,“我背负血海深仇,却不知你就是我的仇人,我天真地以为你是真的爱我,却未曾想你对我的好不过是逢场作戏!你说我是该杀了你替父母报仇,还是该报答你对我的不杀栽培之恩?!你说啊!”

“我真的错了,我错在不该为自己的仇人卖命,错在爱上了一个不该爱的人。”薛瑶放肆地笑着,眼泪大颗大颗落入尘埃。

她转身离开,不料却被琼华抱住,她越挣扎他抱得越紧。他知道,如果这次放手了,那将用一辈子来等待。

“我不要檀香引了……不要檀香引了……”琼华只是低声重复着



这一句话。

“呵……晚了,琼华。”她将手搭在他的手臂上,“你要檀香引,我拼了命也会给你,可是你要答应我一个条件。”

“……什么?”

“还我自由,从此与你……再没关系。”

她用力扯开他的手,踉跄地消失在黑暗里。

看着薛瑶瘦弱的身影消失在黑暗里,他终于没把挽留的话说出口。她走得那样干脆,那样决绝,甚至不肯再回头看他一眼。琼华的眼神正一点点黯淡下来,这一次,他终于知道什么叫求而不得,爱而不能了。

他高估了合香的作用,曾经他是那样贪婪和卑鄙,他之所以放她去取药引,无非是放手一搏,他赌在此期间合香会阻止她想起过去,而等到合香失效之后,她就该回来了,那样他就有办法再次阻止她想起过去。

填补记忆,让她永远活在自己设计的世界里。可他没想到,事情早已不在他的掌控之中,若是知道有今日,他定不会放她。

他,爱上她了。

他现在后悔了,可一切如她所说,晚了。

夜深静谧,刹那芳华,转瞬间,琼华那如瀑青丝早已变为银丝消失在黑暗里。

## 七

当血玉躺在自己手中时,琼华自嘲地笑了笑。他用指腹划过温

热的玉,像是在轻抚薛瑶的脸颊,紫眸中,不悲不喜。

“原来是你。”他开口,“我一直想不通,以合香的药效撑到她回来是没问题的,可没想到却……薛辰,你真的该死。”

薛辰看着头发已花白的琼华,很是讽刺,“我会放过你的。”

因为他答应了薛瑶会放过琼华。

“她呢。”琼华似乎很不领情。

“她不会回来了。她说你答应她要还她自由。”

蓦地,琼华幽幽地笑起来,“你告诉她,我会在这里一直等她。”

“随你。”

说罢,薛辰转身离开,琼华没有看到,在薛辰转身的一瞬间,七尺男儿却泪如雨下。

他没有骗他,她确实不会回来了。

那夜,他陪薛瑶去了灵峰,薛瑶伏在他肩头放声大哭,她说:

——是我对不起爹娘。

——哥,我爱他。

——虽然他利用我,这些年却对我很好,不要杀他。

她是他唯一的亲人,他不愿她活在仇恨里,所以他一一应下。可就在拿到血玉的时候,薛瑶却身子一软,跌倒在地,她大口大口地吐着鲜血。

“小瑶你怎么了!”薛辰害怕地抱着她。

薛瑶吃力地说:“哥,我怕是回不去了,在我取忘水时,曾中了‘无魄’之毒,如今百毒公子已被琼华

所杀,这世上,便再无解药。”

原来,从琼华杀死百毒公子的时候开始,他们的命运就已注定。“莫要将我死之事告诉他……他若问起,你……就对他说……他曾答应还我……自由。”

琼华,如今我已将三物取回,无论从前是非对错,只求此后再无关系。

再无……关系……

薛瑶的双眼慢慢合上,一如从枝头飘落的枯叶,再听不到她的声音。

## 八

一方豪宅,半许清幽,男子依柳而坐,白皙的手指疲惫地抚着琴,一头白发垂在空中,带了些许悲凉。

一曲弹毕,男子从怀中掏出一块玉握在手心,像是在回忆什么。

一生为一人,这话一点不假。琼华终究没有制得檀香引。她不在了,要它何用?

一转眼已是五年,他再也等不起了。

琼华咳嗽起来,触目惊心的红从唇边渗出,大夫说他活不过三十,活不过。

“真的不愿意再见我了么?”男子对着玉问道。

回答他的,只有满园西风。

琼华抬头,静静望着天空,犹如薛瑶清秀的脸庞。

小瑶,我会一直等下去,只要我活着一天,就等一天。即使是海枯石烂,沧海桑田,我也会一直等下去,一直等下去……

夕阳陷进了一片林立的高楼里,好像再也爬不起来了。

命运,兜兜转转,曲曲折折,却总没有一个幸运的机会给芸儿。

城市的一切对于芸儿来说都是新鲜的,比如没有泥泞的土路,可在家就见过一次的“车”,在这儿却是一点也不稀罕。芸儿好不容易从匆忙的车流中穿过马路,马路对面是一排乱七八糟的小店铺,芸儿叫不上名字,但芸儿还是认得的。那家店门口摆着几层高的蒸

上凝聚的水珠越来越密集。芸儿最怀念的是那几年上学的日子,虽然

上学是件非常艰苦的事,但芸儿想读书的欲望像一个快要炸的气球一样,膨胀,膨胀。那是整个山区唯一的一所学校,离芸儿家有十里的山路。芸儿总是早晨五点就得起床,装上两个馍一块咸菜疙瘩,和邻村的小伙伴,一起结伴去上学。

冬天最不好过,娘给她做的棉鞋都不暖和了,穿了好几年,棉花脱了好几层,到了学校,芸儿常常围着

碗正要睡觉,爹娘把她叫住:“芸儿啊,你也不小了,村里像你这么大的,都是半个劳动力了。再说,一个女娃娃家识几个字就行了,咱家可供不起你喽,你这几个弟弟妹妹还这么小,你娘也忙不过来,以后得你帮着照看,是不?”芸儿呆愣了一会儿,大颗大颗的泪往下落。娘不发一语地低着头,晃晃悠悠的火苗把娘黝黑的脸上几道褶子照得清楚。退学的事也不是说了一两次了,芸儿也明白,家里连饭都吃



12级10班



王学雯



笼,不断地升腾着滚烫的热气,油芝麻花的小招牌摇摇欲坠。芸儿站在那里很久,仿佛吸进去点蒸汽都是满足的。不一会儿从屋里走出来一个头发像泼了一头泡面的胖女人,隔着蒸笼,不屑地问:

“要包子啊?”

二

芸儿提着两个滚烫的包子,找了个台阶坐下来,白色塑料袋内壁

教室的炉子,好半天麻透了的手脚才有点知觉。

芸儿从没叫过一声苦,几本破烂的书是她最宝贝的东西。连新棉鞋都没它重要。在家写完老师布置的作业后,芸儿总是把书一本一本小心翼翼地装进娘花了一晚上给她缝的大布兜里,告诫弟弟妹妹谁都不准碰!

那天晚上,芸儿照例帮娘刷完

不饱,没有多余的钱再给她交书本费。

第二天听见公鸡打鸣儿,一夜没合眼的芸儿爬起来,把要去地里干活的爹娘送走,便进屋收拾家伙,烧火做饭。

天空像一张白纸泼了墨后又涂染得深浅不一,芸儿仰头看见橘红的太阳正从家门前的那座大山边一点一点露出头来。

不出意外的话,今年秋后,芸儿该升初二了。

### 三

半个月后。

那天芸儿在河边淘米,忽听得见有个熟悉的声音在喊。她便扭了头过去,是原来的同学丽丽,芸儿不自在地站起身,把手上的水往裤子两边蹭了蹭,芸儿额前的碎发迎着风狂欢,每根都在夕阳的照耀下黄得通透。

“芸儿,你啥时候才能回学校啊,我跟你你说昨天咱学校来了个新老师,听说是大学生咧,她可漂亮了,我们都喜欢她咧!”看着丽丽笑靥如花的样子,芸儿喉咙干涩得难受,哼哼似的说:“我……我可能是……回不去了。”

一下午,芸儿都感到头昏昏沉沉的,脚也像灌了铅似地走不动。芸儿想可能是前几天上山摘野菜的时候风太大,染上了风寒了。

等到天快黑下来的时候,芸儿已经难受得不行了,浑身热得滚烫,眼前的事物有些不清晰,喉咙也像是放了一团火,说不出话来。芸儿勉强撑着铺好床,安排三个弟弟妹妹睡下,自己也没有等爸妈,喝了一溜子热水后也躺下了。

爹和娘回来的时候,都被晒得又脱了一层皮,看着几个孩子都睡下了,夫妻俩也没多想就休息了。

第二天早晨,爹娘准备下地的时候,想临走前再嘱咐芸儿几句,怎么叫都叫不醒她,这才知道,芸儿已经烧得不省人事了。

芸儿爹好不容易从邻村那里

借来了拖拉机,千里迢迢去县城买回药来,芸儿吃下药虽然慢慢恢复了,但却再也发不出声来了。

所幸捡了一条命。

却成了哑巴。

那天爹娘没下地,看着半坐在床上发呆的芸儿,芸儿的娘泣不成声:“芸儿,是爹娘对不住你啊,孩子,你说这成了哑巴,以后可咋办哪!”爹闷着头坐在家门口一下午一声不吭,芸儿的哭泣亦是无声的。

### 四

芸儿如果还找不到工作,那么她在这个陌生的城市将无法生存。她用尽各种办法,好不容易让爹娘明白了自己的想法,说服爹娘让她出来打工,帮家里分担点负担。可这毕竟是大城市,大到没有一家饭店愿收留她做点活,大到没有任何人肯帮助孤独无助的哑女。芸儿开始觉得以前在课本上学的都是骗人的,城市没有那么美好。傍晚时分,开始起风了,芸儿觉得风都钻进了她的衣服里,塑料袋里的包子已经凉了些,芸儿拿出一个啃了起来。

黑暗中,一双眼睛正盯住她,芸儿不知道有比找不到工作更可怕的事,降临到她头上。

离芸儿十几米远处,一辆停在路边的面包车上,坐在驾驶座上的男人说:“跟了她一下午了,这个靠谱,肯定是从穷地方来的,你去把她弄来吧。”

一位中年妇女走到芸儿面前,问她:“小姑娘,你怎么在这儿啊?不回家吗?”芸儿惊恐地抬起头,但

瞅着眼前这个阿姨挺和善的,也就放松了警惕。芸儿指指自己的嘴巴,又摇摇手。中年妇女笑出声来,她又试着用手语来和芸儿交谈,但芸儿根本不懂她。看来她不会手语,中年妇女在心里盘算着,接着又爽朗地笑起来,从包里迅速翻出纸和笔,写下了一串字给芸儿,芸儿是认得的:“先去我家吧,你就不用在这里挨冻受饿了。”

芸儿迟疑了一会儿,歪歪扭扭地写了一句:“谢谢,阿姨能给我找到工作么?”中年妇女看后,写到:“没问题。”一阵风吹来,纸片在递给芸儿的瞬间差点刮跑。

芸儿任由中年妇女把她领上了一辆面包车,面包车生怕被人发现似的开走了。事实上,没人会发现。街上的行人,依然行色匆匆。卖包子的胖女人依然不痛不痒地吆喝着:“卖包子,薄皮大馅的包子咧——”

芸儿也不知道,自己的人生轨迹开始……变了。

### 五

面包车停了下来。

芸儿跟在中年妇女身后,跳下车。映入眼帘的情景让芸儿有些不可思议,这是一个废旧的工厂,到处横倒着一些乱七八糟的油漆桶,还有一些生了铁锈的零件。工厂的房顶已经布满裂缝,四周都是荒郊野地。这里的一切都给芸儿一种极不安全感,芸儿想逃,可中年妇女厉声呵斥她,把她拖住。

进去之后,芸儿看见地上坐着七八个孩子,有的比自己大,有的

比自己小,穿得破破烂烂的,手里都端着一个瓷碗,没有一只完整的。

这时,那个开车送她到这来的男人,站在那七八个孩子面前,手里拿了根皮鞭,从边上第一个开始,收走每个人碗里的那些纸币。芸儿在一旁傻站着,当收到第六个碗时,中年男子抓起碗里仅有的几张五元纸币后,把小男孩从人堆里揪出来,扬起手里,皮鞭抡起与空气产生摩擦,发出啾啾的声音,听了让人不寒而栗。

芸儿没听到小男孩哭,只看见他满地的滚爬,想躲开鞭子,终究没逃得脱。另外几个孩子使劲往角落里挪,由于惊恐放大的双眼,在脏兮兮的脸上显得格外突兀。

接着,那一男一女又把芸儿拉上面包车,不知要去哪儿。芸儿不会说话,便愤怒地拿手指向中年女,中年妇女一手拍掉芸儿在发颤的手指,骂了一句:“滚开,给老娘老实点!”

车子颠簸了很久,男人把芸儿扔下车,车子旁已经有人等候了。一个看起来年龄不大的男孩,长得很秀气,男人和他比划了半天,然后开车走了。汽车尾气让躺在地上的芸儿差点失去呼吸。

## 六

慢慢的,芸儿得知,那个秀气的男孩叫程正。程正也是个农村娃,虽然聋哑但从小聪慧。十五岁那年,父母送他在镇上学技术,靠自己的机智聪明学会了开挖掘机。后来他离开家乡,来到大城市,想

找份挣钱多的工作,可没想到却被骗进了这个团伙。一开始男人让他去偷东西,他也不能接受,却始终逃脱不出男人的掌心,为了生存,他必须懂得克制。现在程正是那个他恨之入骨的男人的得力助手,送来的“新人”都交给程正调教,而且每次偷窃任务都是由程正组织安排的。他后来得知芸儿和他的身世一样,便也对这个乖巧的女孩平添了几分同情,在对她进行“特殊培训”时便也下手轻些。男人一直催促程正让芸儿快点去做点事儿,当程正看到躲在自己身后的芸儿眼睛里忽闪出迷茫的天真时,程正都会推脱再等几天吧,她还没学会。

十多天过去了,程正已经把基本的手语都教给了芸儿。那个男人每隔三两天会来探班,每次他一来,芸儿总躲在程正身后。这次他大发雷霆,对程正连比划带吼:“尽快让这个丫头上道,老子把她弄来不是养着她的。”说完一撇头吐了一口痰,又低声咒骂了一句……

现在看来,是拖不下去了。程正从身后把芸儿拉出来……油腻的街面上两个人的影子重合在一起,在他们的世界里,世界是安静的。在手下做出各种动作的挥舞间,他们说只有自己才听得懂的语言。

世界悄悄定了格。

## 七

程正用手语告诉芸儿:“记住,只偷那些打扮时髦的和有车的人。”芸儿跟着程正偷偷摸摸的来到一棵大树后面,猫着腰,时至今

日,芸儿才又看见了像刚来这儿的时候的繁华的磨肩接踵的地方。

芸儿在心里打好了自己的小算盘,程正哥哥是唯一一个对自己好点的人了。芸儿不能偷东西,因为她知道偷东西的人都是坏蛋,学校里的老师说过:“警察,是专抓坏人的。”尽管她是个哑巴,不一定能和警察说清楚,但也总好过在这里。

不一会儿功夫,程正帮自己瞄上了一个人,那是一个时尚性感的女孩,烫了一头火红色的大卷,每走一步都在背后潇洒的飘扬起来。连发香都有骄奢的味道。

程正拍拍芸儿,用手语比划道:“想着我以前和你说的,最重要的是千万别被别人发现,警察逮住你要坐牢的。”芸儿望着前方的车水马龙,郑重地点了点头,一头扎进了人群。

芸儿早把那个红发女郎跟丢了,在大街上四处寻找长得像警察的人。

芸儿一直没回来,程正决定去找她,当程正发现芸儿时,芸儿还在四处乱转,左顾右盼。

回到巷子里,芸儿用手语说:“哥哥,我们去找警察吧,我们不能和坏人在一起。”程正因为刚刚的奔跑还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额上的一滴汗滴到眼白里。“别痴心妄想了,我逃过,逃不掉的,弄不好还要挨打,你老实点吧。”程正挥舞完手臂心里想着今天只偷来一部手机,没法交差了。

以后的日子里,芸儿抓着机会

就想往外跑,有一次迷了路,所幸程正把这些事都瞒下来,没让那男人知道。

可芸儿终究没那么幸运。

## 八

那天芸儿想逃跑,被男人发现了。

“啪!”这一耳光在悠长肮脏的巷子里带着回音。垃圾堆旁的猫受了惊吓发出像婴儿哭的声音,背上粘着块发着臭味的腐烂的菜叶慌张地窜上屋顶逃走了。芸一个重心不稳栽倒在地上,舔着嘴边又腥又咸的浓稠液体,不知是泪还是血,见芸儿不动,暴怒的男人咬牙切齿的又对躺在地上的芸儿狠踢了几脚,嘴里不停地咒骂着:“不知好歹的死孩子,还想报警,看我不打死你!”

芸儿的衣服上清晰地印着些杂乱的鞋印。

程正站在旁边,一动不动,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芸儿强忍着巨痛,趁男人在接电话时,爬起来冲到他的胳膊上咬下去,用尽了所有的力气。

巷子里男人的惨叫声,有手机摔在地上的破碎声。

“打!给我往死里打!”四五根棍棒一齐抡向了芸儿,衣服上渗透出血的颜色,芸儿连叫都叫不出声。男人在一旁边颇为解气的笑,如狼叫一般。

芸儿不动了,棍棒声停止了,巷子安静了。

男人抓起一旁的程正用手语命令道:“找辆车把她扔了。”随后

在面包车发动的轰鸣声中,程正走到了芸儿的跟前。

芸儿没救了。

## 九

清晨的小镇沸腾起来,一个年轻女子仰面躺在路中央,围着看热闹的热心的,把女子方圆五米之内

围得水泄不通,医院就在前方不远处不一会儿工夫,救护车嘶鸣着奔驰而来。

尸检报告很快出来了。女孩是因全身皮下组织损伤严重,造成器官衰竭而死亡的。所有人都为之震惊。

此事一出,安静的小镇人心惶惶,恐惧感充斥了小镇的天空。

## 十

程正徘徊在大街上,心里像是几台冰箱开到最大功率制造冷气。

男人发来短信问:“解决了吗?”

程正把手机塞回兜里,没有理会。

他拉着芸儿开车走了一天一夜,找了个离医院近的地方,把芸儿抛下了车。虽然芸儿伤得很多重,但程正心里仍存着侥幸心理。但对于他,一个未成年的聋哑人,

程正决定替芸儿完成

她未了的心愿。

## 尾声

正当警察为这个案子忙得焦头烂额时,有一个叫程正的人来向警察提供了重要线索……

彼时,天逐渐亮堂起来。



## 夏·遇见

12级34班 安夏

我左掌纹路里有你的温热气息  
你右瞳倒影里有我的夏夜繁星  
那是一场安静的遇见  
有蝴蝶振翅飞越了沧海  
有阳光绽放一季的温暖  
我的梦境里有大片的天蓝  
你在我的对立面  
伸手拥抱了最灿烂的焰火

你的气息里有隐隐约约的线条  
我的星空里有明明灭灭的眼眸  
那是一幕别致的遇见  
有飞鸟的羽翼撞碎阳光  
有尘埃的喧嚣惊扰蝶梦  
你的世界里有大片的蓝天  
我是你的对立面  
抬手撒下了最明亮的焰火



晚饭时间一到,清水镇白雪覆盖着的静谧就被各家的鞭炮声取代。大山深处的人们笃信神灵,认为三十晚上的第一顿饭应当先鸣鞭炮请神灵到自家筵席上就座,求其庇护。

冬天白昼短,不待各家鞭炮声绝,天空就已黑了个彻头彻尾,把山峦背脊也隐去了。只有场湾里厚厚的积雪反射着无力的星光,照着爱热闹的人们从巷子里搬出一只只大箱子,上面的图案五颜六

这时,一个洪亮的声音在门外响起,伴随着脚踩在雪上的略显急促的声音,推开门,屋内橘红色的温暖和屋外月白的寒冷相遇,升腾起细小的水雾,模糊了山子和刘夏不知是因为寒冷还是因为疾走而变红的小脸。

奶奶忙将手里的活放下,从筐箩里拿出糖果塞给他们:“福儿睡啦,你们先坐会儿。去叫他来。”

奶奶转身进了里屋,拍打着窝在被子里的福儿,轻声唤起。可无

说完,奶奶又往山子和刘夏已经装得鼓鼓的衣兜里塞上几块糖,将他们送出门去。

暮色下,场湾里轰隆隆地响起来,几只大箱子在刘夏爸爸的带领下一起被点燃了,清水镇的夜空柔亮得像一块黑色的丝绒,各色的烟火绽开犹如锦上添花。人们仰头注视着花团锦簇的夜空,瞳仁里映射着出星星点点五彩缤纷的光亮,没有人跳跃欢呼,没有人朗声交流,只是默默地注视,眼光是山里人经



## 冬日无雪

12级17班  
燕渊哲

### (结局篇)

色。

那是刘夏爸爸从城里带回来的烟花,是清水镇里的孩子们不曾亲眼见过的,场湾上的人们个个难掩兴奋,待刘夏爸爸将大箱子点燃。

屋里奶奶正利落地包着饺子,擀面杖碾轧着菜板,节奏欢快。福儿面朝墙躺着,外面大人孩子的笑声传进他的耳朵,让他又忍不住又落下泪来。

“福儿,走,有好东西看啦!”

论怎样叫,福儿就是不肯睁眼。奶奶知道的,福儿是在装睡,不肯和那些快乐的小伙伴一起出去。奶奶默默叹了口气,又退回到外间。

“奶奶,福儿是不是还在生我的气?”山子一脸愧疚,双手捻着衣角,感到无所适从。

奶奶忙安抚山子,说福儿下午玩累了,并不是不想去,而是睡得太沉没能叫醒,并答应山子年初一早上让福儿和他们一同去镇上拜年。

受过闭塞与艰辛的虔诚。那是一种渴望,渴望大都会的高楼大厦车水马龙,也是一种疑惑和畏惧。

福儿被黑暗中映在墙上的斑斓叫得起了床。毕竟是孩子,他还是受不了一个人在被窝里的孤单。“爸妈,一定是在路上,那么远的路,我不能太心急了。”福儿自我安慰着。“再说,我要好好的,让爸妈放心。奶奶说过,不能让路上的人太着急了。”福儿这样想着,一骨碌起了床。

奶奶已经收拾停当,进来叫着福儿一起去镇上的小学。

那所小学,也是镇上干部办公的地方,说是座学校,却也只有低矮的一排十多间小平房。但却是全村唯一能收到卫星电视的地方。平时这儿的支边教师用它给孩子们放中央一套的节目,也会有农闲的大人来看。到了过年过节,这儿便成了大家团聚在一起看晚会的地方。

福儿进门的时候,屋里已经是黑压压的坐满了人。春晚也已经开始了。山子眼尖,忙把福儿拉到最前面,那是孩子们才能坐的地方。

“哎,今年的主持人有一个新的,不是去年的了。”

“哪呀,不光这一个,你看,那边那个男的,对,就最右边那个,也是新的。”

“对哦,不过中间这个没换,叫什么来着,一直是他主持的。”

“哎呀这记性,人家旁边那个主持人,就那个脸很长的,刚说了,叫朱军!”

“哦,那,那个脸长的叫什么来着?”

……

人们小声议论着,难掩心中的兴奋。节目很精彩,大家也频频发出笑声。福儿注视着电视里让人眼花缭乱的灯光舞美,心里有一阵恍惚,幻觉似地好像爸妈就坐在他身后小凳子上,和他一起看电视,这群开心的人们的笑声中,也有他们的……

事实上,由于爹娘离开福儿早,福儿对爹娘的印象已经很模糊了。也许更小的时候,他反而对爹娘没有这么强烈的思念和渴望,可是,现在上了小学,自己反而更容易伤感了。

节目演到一半,突然间插播了一个名为“回家过年”的宣传短片,那也是大山里的一户人家,父母在城里打工,也像福儿的爸爸妈妈一样,双双骑着摩托车回家过年。只是那户人家的位置应该是更靠南一些,村里的树都是绿的,更没有下雪,回到家的妈妈忙从行李中拿出给女儿买的新衣服,却意外发现一年没见的女儿已经长高了许多,自己买的衣服小到穿不上。

福儿看着片尾的那句“回家过年”,心里很不是滋味。他默默地从电视前站起来,向学校外面跑去。四野被白雪覆盖的群山环绕,大门口的两盏红灯亮着微弱的光,像在指引着三十夜晚还未回家的人们到家的方向。

福儿独自跑向村口,那个能望见唯一的通往外界的山路的地方。那里,已被爷爷和村长他们打扫出了一条细长蜿蜒的小路,在雪光的映照下显得特别干净明亮,安安静静静地等着,等着那些离家的人踏上回家的路。

天黑得彻底。路上那些坑坑洼洼,这里也被一并隐了去。福儿哆哆嗦嗦地站在那儿,等到的是后追上来的奶奶。

“娃,咱回去吧,你爹娘很快就回来了。”

奶奶劝着福儿。

“不,我要在这里等。”福儿倔强地说,“我听见了车的声音了,就在不远的地方,一会儿拐过弯就能看见了。”福儿坚持不走,干脆坐在冰凉的雪地上。

福儿与奶奶争执过后,将头又转向路的另一边。有点冷,还好没有风,这样的晚上,爹娘的路应该好走些吧?福儿心里想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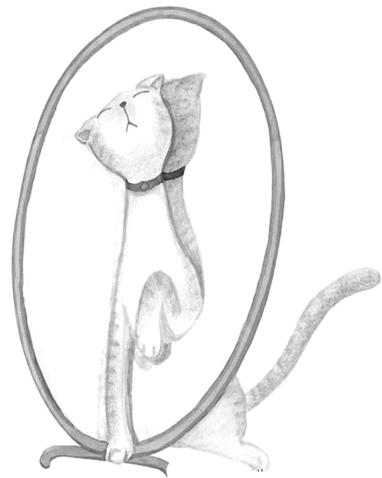
突然,一束耀眼的白光扫射而来,福儿忙用手将眼捂住,却又紧接着放开手。

“你看,我说我听到了!这次是真的!”福儿大声喊出来。

是啊,大年三十的晚上,如果不是急着往家赶,哪还有什么人会在这样的路上呢?!奶奶欣喜地想,眼窝里有些发热。

福儿从雪地里爬起来,向强光照来的地方跑去。

那里,几辆摩托车载着一路风雪,艰难而执着地疾驶在回家的路上……



## 不曾离开过

12级17班 金霄

## 我用什么才能留下你

——献给迷茫中的 D·T

11级13班 江河

我用什么才能留下你?

那飘摇在风雨中的一支玫瑰。

我给你一双温柔的我的肩膀,

也不能平复你零落花冠的忧伤?

我用什么才能留下你?

那只向南寻觅着春朝的孤雁。

我给你一抔灼灼的诗人的情愫,

也不能温暖你眸中的秋天?

在清晨的静林边,

在你亲手筑起的颓圯的墙垣前摸索,

昨夜望着——一轮孤月的人的悲哀。

可还是默默的错过了,

那在身后四溢的,

一泓瑰丽的春天。

还是那片飘摇的芦苇荡

一旁还是那座陈旧的红砖房

还是那方静默的小菜园

园中还是那棵茂盛的无花果树

奶奶,您去的是不是

比这里更温暖的地方

五年间,怕想起您年老却依然挺拔的身板

怕回忆您粗黑的手递给我新摘的果子

我不敢远望摇曳的芦苇荡

不敢品尝饱满的无花果

不敢踏入荒芜的小菜园

不敢置身没有您的红砖房

想念您,却又真的怕去想

五年后,又来到这个地方

小菜园里的蜂儿围绕在果树旁

微颤的手摘下一颗成熟的无花果

咬一口,熟悉的甘甜包裹整个心房

与记忆中的温暖一模一样

依稀之间,苇絮抚过我的脸庞

与记忆中您粗黑的手一模一样

奶奶,我这才知道

您不曾离开过

您和我一起漫步在红砖房的矮墙外

久久凝望着银波般的芦苇荡漾

您不曾离开过

您一直在,也会永远在我心上

## 夏·风曾看见

12级34班 安夏

## To A Girl

2012级14班 小L

还记得你曾说过  
拿得起 放得下  
也还记得你说  
每天都诞生一个全新的自己

人世间的纷纷扰扰 悲欢离合  
从不曾停歇  
无论快乐或是悲伤  
都将成为永久的过去  
每一刻  
都是新的未来

埋葬所有过去  
尘封所有往事  
让所有烦恼烟消云散  
放得下过去  
才能拿得起未来

Please remember:  
Yesterday is going by  
Tomorrow is coming

我看过阳光坠落街角时划出的曲线  
我看过时间跌跌撞撞远去的背影  
我看过记忆被尘埃覆盖后的墓冢  
我还看见,夏日午后的那个天使  
失去羽翼,坠落成巷末的少年

我在他的瞳孔里,看到了惨败的云朵  
和淡蓝的天空  
他失去了他的天堂,和白色的梦

我是一阵微风,拂过他的衣角  
他低头走出了巷口  
孤单身影融化成落日的残红  
空气里有忧伤的味道

我徘徊在每个喧嚣的街头  
我光临过每个寂寞的雨巷  
我曾仔细辨认每个行人的面庞  
尽管我明白我再也找不到  
我爱的少年,折翼的天使

我看见少年身后张开洁白的羽翼  
那是我最后一次附上他的眉眼  
阳光为他镀上金色的温暖

我是一阵微风飞过那片天空  
记忆越过整个雨季变得久远  
你看见过吗? 我爱的少年  
就在风曾看见的,那个夏天

## 我喜欢你

12级34班 未央

我喜欢你是柔软的  
有着令人心悸的色泽  
亲爱的，请允许我  
叫你一声亲爱的

我喜欢你是浅笑的  
唇角含情带笑的梨涡  
像一朵优雅的菡萏

我喜欢你是安静的  
安静地躲在角落  
听着小清新的歌  
我用指尖缠绕细细的旋律  
勾勒出你的轮廓  
哦，亲爱的  
我喜欢你的沉默

月光如水的冷艳是你的脸  
欣喜在你的星眸中闪  
萤火虫悄悄落进眼窝  
起舞在无垠的黑暗  
哦，亲爱的  
我是多么地喜欢你可爱的

我喜欢你是美好的  
美好得让人不忍触摸  
盛夏午睡少女的一抹剪影  
阳光把你的发染成金色  
哦，亲爱的，请允许我  
轻轻地唤你一声亲爱的

## 365天的战争

11级39班 刘琰

会有睡不醒的觉，上不完的课，  
考不完的试，做不完的题，  
数不清的昼与夜在打着哈欠中流逝  
背不完的课本中总能找到一张张试卷，  
仿佛是雪花，散在这365天的每个角落。  
教师在讲台上一遍遍重复着，唠叨着，  
与我们并肩作战

每一天看似都相同，但总有些不一样  
沉默的我们用微笑，用眼神  
传递彼此之间心照不宣的鼓励  
那是无言的默契

也许是鼓励，也许是祝福  
总有什么，与你一路前行  
要相信你不是孤军作战，  
要相信泪水与汗水换来的，  
会有荣耀

会有光，照亮黑暗，点燃热情，驱散寒冷  
那是信仰  
是我们苦苦支撑不肯舍弃的执着  
会有色彩，点缀单调，绚丽世界，温暖内心  
那是梦想，  
是坚持过十一年  
再跋涉最后365天的精神支柱

这是属于我们的光辉岁月  
这是属于我们的高三时代